

#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西交路 10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供应商依赖及经销单一品牌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家电的批发业务，由于公司代理的家电品牌为一线品牌海尔，而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家电品牌相对集中，因此公司选择上述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集中于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3%、98.50%和 100.00%，对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7%、89.68%和 97.38%。如果与海尔品牌的合作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家电市场是有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各家电品牌之间的可替代性非常强，如企业未来无法继续与海尔保持合作关系，企业也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其他一线家电品牌建立供销关系。同时，根据行业特性，更换代理品牌宣传、员工重新培训所带来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可控，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最后，公司已着手开发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公司将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利用积累的销售渠道，开拓自有品牌的市场。

###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经趋缓。我国经济结束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两位数的高速增长，进入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换挡期，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居民消费水平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则会对家电批发、零售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

### 三、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经销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固，但是仍不能排除出现公司未来未能完成供应商销售计划、主要供应商销售策略改变、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与供应商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等情况而导致公司无法与主要供应商续签经销协议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续签经销协议，则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供应商销售代理权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可能在短时间无法将新的品牌与原有渠道完全对接，则意味着公司可能将面临同时失去下游渠道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经营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 五、部分店面租赁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能够满足日常办公办理需求，区域分公司、门店和仓库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其租赁场地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如果因为这些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致使相应房产被拆除，且未能及时变更公司需要的门店场所，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租赁门店存在的潜在的拆迁风险，一方面，公司的经营性质决定了场地搬迁对于生产经营过程无重大影响，且公司所租赁的经营场地的替代性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文件，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政府拆迁而给公司、分公司及公司门店造成损失，所有费用及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六、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作为家电零售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买断式分销，需要相当数量的终端渠道铺货和仓库备货才能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由于公司代理的是海尔品牌的畅销家电产品，因此公司需要针对不同种类的家电产品在相应的旺季到来之前准备充足的货源以防在旺季出现断货的情况，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平均余额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但如存货出现较大规模跌价、滞销、损毁等情况，仍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公司存货采购和库存投资较大，所需资金需求量较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如果无法在较短时间内降低，将会影响公司的银行授信。虽然公司股东为支持融资需求，已进行资产抵押和担保的形式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但如果公司客户回款出现异常，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制定了融资计划：一方面，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以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如果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在恰当的时间以恰当的方式进行增资，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2
二、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
三、 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2
四、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3
五、 部分店面租赁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3
六、 存货管理的风险.....	4
七、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
目 录 .....	5
释 义 .....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情况.....	9
二、 股票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1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 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 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 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 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78
四、 同业竞争.....	79
五、 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	106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6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6
五、 主要税项.....	131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7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5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	185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8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	186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	18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91</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2
三、律师声明 .....	193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9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95
<b>第六节 附件</b> .....	<b>196</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6
三、法律意见书 .....	196
四、公司章程 .....	19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9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96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京鸿泰、股份公司	指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京鸿泰有限	指	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挂牌、公开转让	指	京鸿泰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盈科、律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 12037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 142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A0364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8】第 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8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武

		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龙武真诚	指	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
夸夸商贸	指	武汉市夸夸商贸有限公司
好宜多超市	指	武汉市蔡甸区好宜多超市
田源汇	指	武汉田源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云创嘉汇	指	青岛云创嘉汇商贸企业(有限合伙)
中瑞华	指	湖北中瑞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北辰供应链	指	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怪兽大师	指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四网合一	指	湖北四网合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投科盈	指	武汉中投科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纳歆商贸	指	随州市曾都区纳歆商贸经营部
利京江	指	武汉利京江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梅莱	指	青岛梅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乐家叁	指	青岛海乐家叁物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顺	指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日日顺武汉分公司	指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695308844Q	
法定代表人	王进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西交路10号	
董事会秘书	王朋	
公司电话	027-87018881	
公司传真	-	
电子邮箱	longwugsmd@126.com	
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网址	-	
主要业务	电器销售及研发、设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分类	F5272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F52 零售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指引》分类	F5272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 指引》分类	13111012 家用电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京鸿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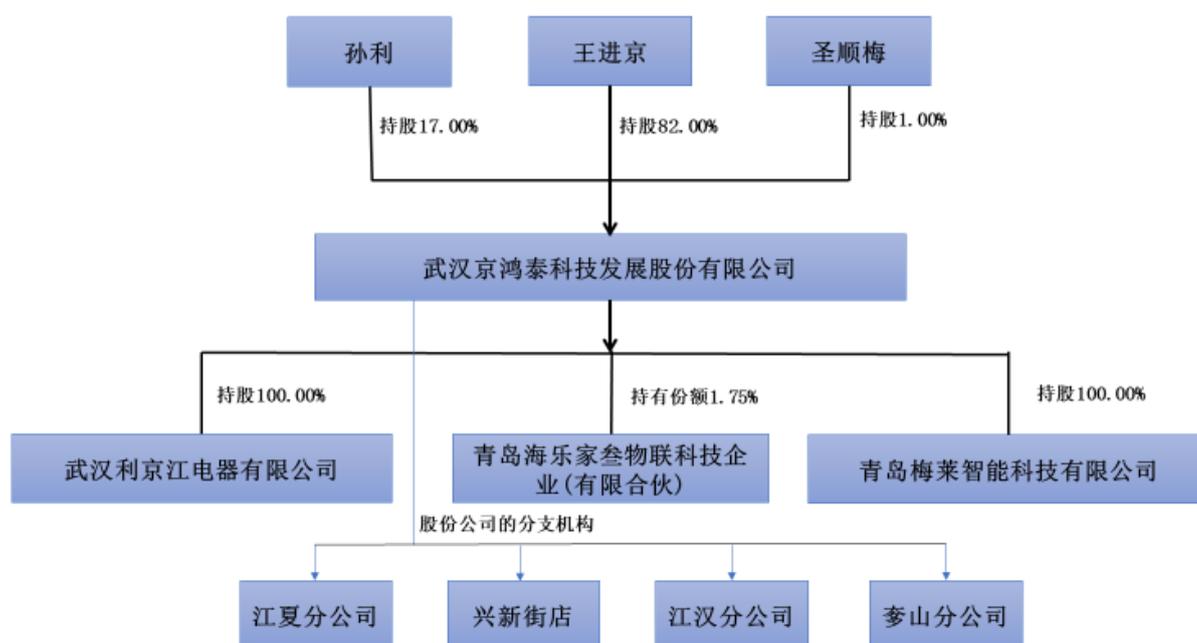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2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直接或间接受让股份情形，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5,00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王进京	董事长	4,100,000.00	82.00	-	否
2	孙利	董事	850,000.00	17.00	-	否
3	圣顺梅	董事	50,000.00	1.00	-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一) 股权结构



#### (二) 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 武汉利京江电器有限公司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为后期品牌代理的拓展和业务发展，公司收购武汉利京江电器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利京江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金家上城(新都汇)3 栋/单元 3 层 4 号
注册号	91420114MA4KTU8X33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淑梅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利京江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2) 利京江的股本及演变

### ① 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武汉利京江电器有限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付杏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有利京江公司 100.00% 的股份。

利京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付杏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8 年 5 月 22 日，付杏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2) 青岛梅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实力和渠道资源，公司决定注册成立青岛梅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青岛市的家电产业集聚优势，开展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为拓展业务链条，向上游市场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注册成立青岛梅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梅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号龙海明珠 3 号楼东单元 2403 室
注册号	91370212MA3N6G7UX9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利
经营范围	电器研发、生产与销售、售后维修与安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技术与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智能网络设备的设计、安装与维护，家具、家居用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梅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 2) 青岛梅莱的股本及演变

#### ① 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青岛梅莱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有青岛梅莱 100.00% 的股份。

青岛梅莱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汉利京江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	--------	---	--------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 2、参股合伙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投资参股 1 家公司，其中投资青岛海乐家叁物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占其 1.75% 份额。

##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分公司情况如下表：

### (1) 江夏分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
注册地	江夏区山坡乡星明街 267 号
注册号	91420115587975703T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曹贝
经营范围	电器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智能网络设备的设计、安装与维护；家具、家居用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兴新街店

公司名称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兴新街店
注册地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兴新街共销售 1#
注册号	91420115303690360L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1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徐沛江
经营范围	电器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智能网络设备的设计、安装与维护；家具、家居用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江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
------	----------------------

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69 号 2 栋 1 层
注册号	91420103303375117A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徐沛江
经营范围	电器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与网络设备的设计、安装与维护；家具、家居用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蓼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蓼山分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白鹤泉西路
注册号	91420114303642254K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孙利
经营范围	电器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智能网络设备的设计、安装与维护；家具、家居用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进京直接持有公司 82% 的股份，是京鸿泰的控股股东。王进京及其丈夫徐沛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王进京直接持有公司 82% 股份，从控制比例上构成绝对控股，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因此，认定王进京

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进京及其丈夫徐沛江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职务，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且双方作为夫妻，都能对公司发展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王进京及其丈夫徐沛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王进京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王进京及其丈夫徐沛江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其行为合法合规。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进京，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自修会计本科。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武汉分公司电话中心任电话专卖店专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海尔集团武汉分公司售后暗访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腾讯 QQ 人才中国武汉销售总监；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海尔集团武汉分公司江夏区售后服务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沛江，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市场营销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青岛海尔集团，担任销售代表、销售助理、销售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进京	4,100,000.00	82.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孙利	850,000.00	17.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圣顺梅	5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

### 1、王进京

王进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孙利

孙利，女，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湖北省宜昌工业学校会计专业；1994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宜昌桃花岭饭店，历任会计、主管会计；2003年6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深圳锐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供应链经理、渠道总监；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海尔武汉分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09年9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6月兼任副总经理。

### 3、圣顺梅

圣顺梅，女，195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0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湖北枝江棉花总公司七星台厂，担任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03年8月办理离休，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圣顺梅与王进京为母女关系，股东圣顺梅与孙利为姨甥关系，股东王进京与孙利为表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八）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成立	2009年9月	100.00	王进京 99%、圣顺梅 1%
2	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	500.00	王进京 82%，孙利 17%，圣顺梅 1%。
3	股份公司成立	2018年2月	500.00	王进京 82%，孙利 17%，圣顺梅 1%。

### （一）2009年9月，公司设立

2009年9月1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核发了（鄂武）名预核私字[2009]第 151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天信验字[2009]Y-256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09年9月18日止，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筹）已收到王进京、圣顺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其中王进京出资99万元、圣顺梅出资1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23日，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150000200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记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法定代表人为王进京；住所地为武汉

市江夏区纸坊西交路 10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销售、安装及维修；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经营期限为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进京	99.00	99.00	货币
2	圣顺梅	1.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二）2016 年 2 月，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和经营范围

2016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②同意王进京新增出资 311 万元，孙利新增出资 85 万元，圣顺梅新增出资 4 万元；③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进京	410.00	82.00	货币
2	孙利	85.00	17.00	货币
3	圣顺梅	5.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验字【2016】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四百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

### （三）2018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京鸿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7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截至2017年8月31日，京鸿泰有限公司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249,754.53元，其中5,000,000.00元折为股本，其余的1,249,754.53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9月5日，京鸿泰有限公司在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鄂武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78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7年12月1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第12037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6,249,754.53元。

2017年12月29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A0364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692.61万元。

2018年1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2018年1月31日，京鸿泰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制改制的工商变更事宜。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年1月31日，京鸿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月31日，京鸿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8年2月22日，公司在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5695308844Q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进京	410.00	82.00	净资产
2	孙利	85.00	17.00	净资产
3	圣顺梅	5.00	1.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了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历次增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系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 12037 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勤信验字【2018】第 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7、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四) 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王进京	董事长	2018 年 1 月 31 日	3 年	是
2	徐沛江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31 日	3 年	否
3	孙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31 日	3 年	是

4	圣顺梅	董事	2018年1月31日	3年	是
5	李龙波	董事、财务总监	2018年1月31日	3年	否

董事简历如下：

王进京，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沛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利，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

圣顺梅，孙利，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

李龙波，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审计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武汉双鹤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武汉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湖北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州道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1	高娟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31日	3年	否
2	何红珍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月31日	3年	否
3	胡宝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月31日	3年	否

监事简历如下：

高娟，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1997年8月至2006年12月，安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结算会计；2007年1月-2012年12月，广东东莞市石龙镇盈宝工艺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3年3月至2018年1月，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8年2月至今，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监事会主席。

何红珍，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江汉大学财会专业；2000年7月至2008年3月，武汉市四方纸业印制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湖北华立染织有限公司，任出纳；2010年6月至2018年1月，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结算会计；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门店经理、职工监事。

胡宝，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湖北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武汉市瑞泰鑫商贸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任出纳；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徐沛江	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月31日	3年	否
2	孙利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年1月31日	3年	是
3	李龙波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8年1月31日	3年	否

4	王朋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31日	3年	否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沛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孙利，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李龙波，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王朋，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宜昌工业学校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宜昌化肥厂，担任办公室办事员。1996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深圳宝恒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海尔集团武汉分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0年3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993.26	2,875.82	2,115.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6.45	576.79	57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6.45	576.79	570.23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5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5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08%	79.94%	72.74%
流动比率（倍）	0.99	1.00	1.03
速动比率（倍）	0.22	0.27	0.23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0.70	7,422.98	7,862.64

净利润（万元）	-10.33	6.55	5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3	6.55	5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	5.37	5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	5.37	57.53
毛利率（%）	19.40	13.36	13.94
净资产收益率（%）	-1.81	1.14	1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	0.94	1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06	19.84	37.91
存货周转率（次）	1.13	5.30	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80	-452.66	-29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91	-0.59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2+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朋

项目小组成员：刘朋、陈姬、李嘉琪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景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楼

联系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经办律师：万钧、万汉卿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7-8 号

联系电话：027-87132158

传真：027-87132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覃丽君、刘虹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珞湖路 7-8 号

联系电话：027-87132167

传真：021-87132111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奇伟、高兴嵘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电器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智能网络设备的设计、安装与维护；家具、家居用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及配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主要产品如下：

品类	品牌	产品系列	具体产品
大家电	海尔	空冰洗彩	空调、冰箱、洗衣机、彩电
		厨卫电器	冷柜、吸油烟机
		热水器	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
小家电	海尔	生活电器	电磁炉、电饭煲、电暖器、电水壶、电压力锅、豆浆机、风扇、吸尘器、饮水机
		电脑	电脑
		厨房电器	消毒柜、燃气灶、微波炉
配件	海尔	家电配件	海尔家电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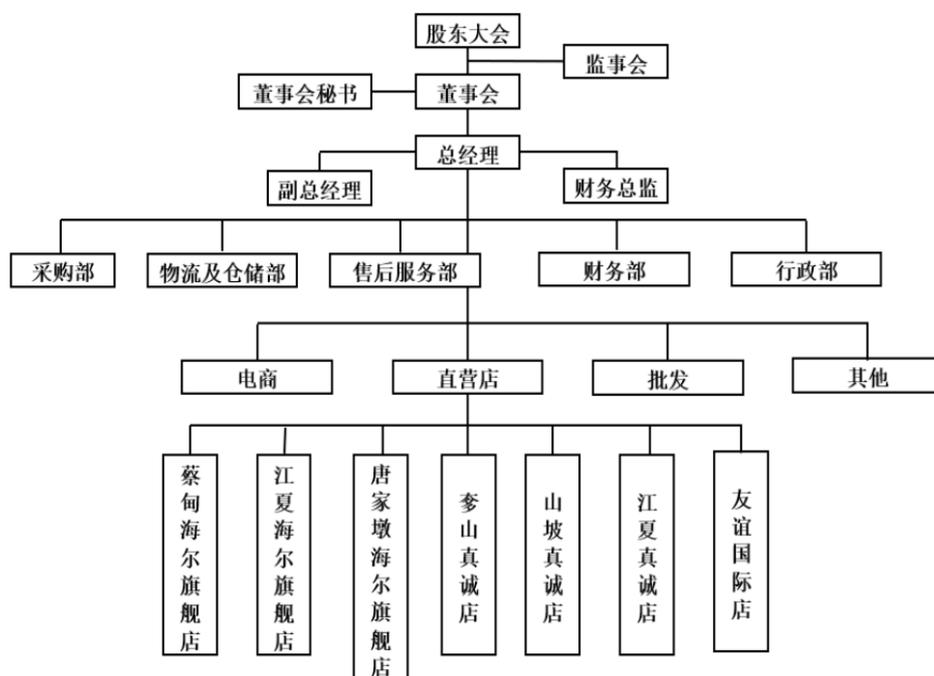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等黑白家电及小家电产品。

###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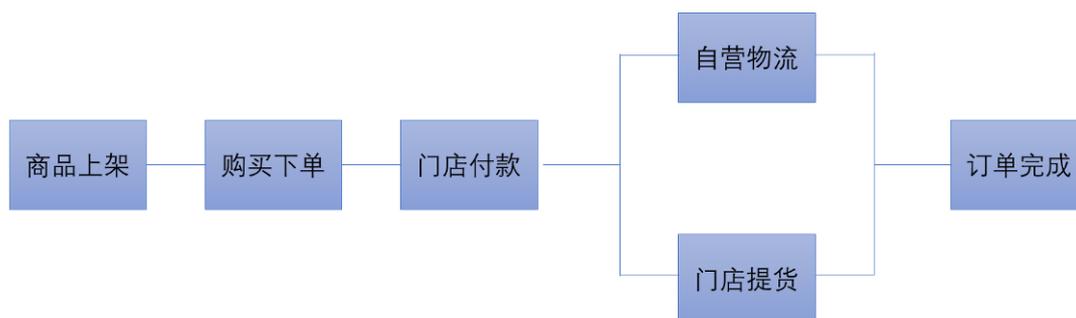
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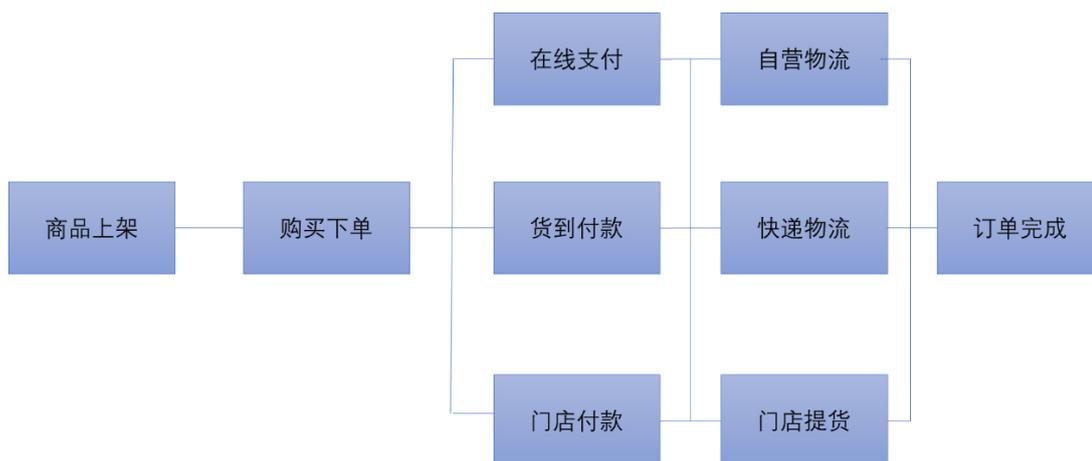
##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 1、销售流程

#### （1）公司门店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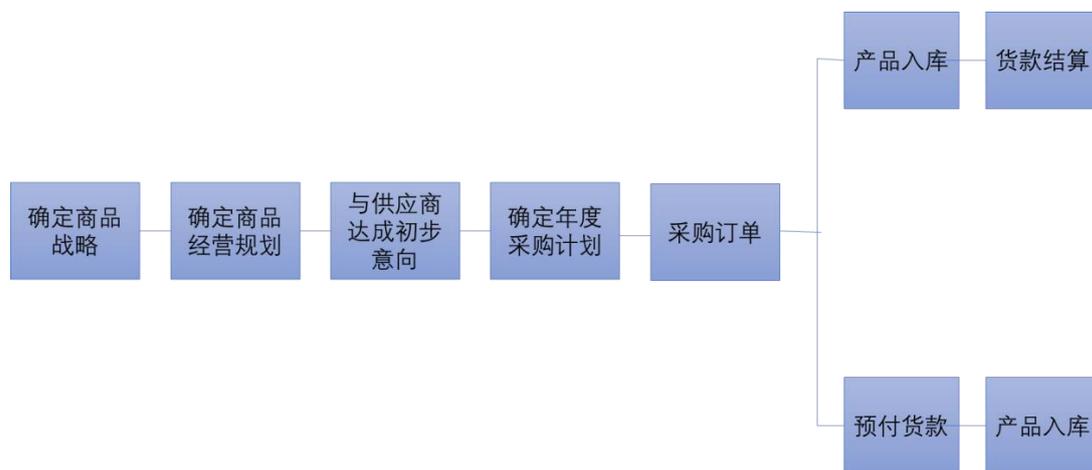
#### （2）公司电商平台的销售流程：



2013 年 4 月以前，公司电商团队隶属于市场部管理。2013 年 4 月以后，公司将电商提升至战略层面，着重发展 O2O 模式，实现线上和线下的结合，已建立独立的电子商务部，下辖技术部、产品部、推广部、客服部、第三方平台等部门，管理包括网站建设、商品、售后、推广等一系列流程，电商平台通过公司自有资源进行推广。

公司与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合作，主要通过进驻淘宝、京东等电商网站，开设京鸿泰官方网店销售商品。

## 2、采购业务流程



## 3、商品配送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 （1）门店资源

门店资源为公司零售行业的基础资源，合理的门店数量，优越的门店位置，均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和购物体验，受互联网经济发展的影响，公司对于门店数量采取较为稳妥的扩张路线，依托省会城市，辐射全省，通过对省会市场向县市区域进行扩张。公司目前线下门店主要依托武汉区域，已开展营业的有7家门店，其中一家门店为公司自有房产，六家门店为公司租赁，覆盖武汉主要的市辖区。

### （2）商品资源

公司代理家电的供应商为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该公司为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海尔电器销售（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尔品牌的销售均由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代理，通常代理年限一年，原则上公司与日日顺每年签订一次《海尔产品经销合同》作为代理协议，日日顺授权京鸿泰销售的各品类产品范围包括冰箱、空调、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并对经销合作关系约定了框架性条款，是京鸿泰与海尔集团经销合作的纲领性文件。在该协议基础上，京鸿泰还与日日顺就部分品类家电单独签署销售协议，对部分品类的经销合作做出进一步具体的个性化约定，如《海尔洗衣机产品销售协议》、《海尔家用空调年度销售协议》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均持续取得海尔产品的销售协议，未发生代理协议中断的情形。

公司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的经营模式，自行采购、自主销售，掌握商品采购、货品选择的主动权，有利于精准采购、品类优化和商品管理。在商品品牌上，公司销售商品均为海尔品牌，公司与供应商为直接供货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商品品种上，海尔产品品类齐全，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品牌效应。

### （3）客户体验

公司采用全开放式体验、按功能陈列、自营员工导购、30天退换货政策、送货安装同步等顾客服务政策，为顾客提供全方位的销售服务。在商品陈列上，公司打破传统按品牌陈列的模式，所有产品均按顾客需求的功能陈列，最大限度满

足消费者购物需求。公司在湖北区域建立了完善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大型家电类商品的送货、安装同步进行，节约了客户时间成本，提升了售后服务体验。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发布日期
1	水壶（电热水壶）	ZL20173037728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京鸿泰	2018-03-30
2	水壶（电热水壶）	ZL20173037726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京鸿泰	2018-03-30
3	水壶（电热水壶）	ZL20173037726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京鸿泰	2018-03-30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项尚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公布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人	申请公布日期
1	一种智能洗手盆气味交互装置	CN108114304A	发明专利	京鸿泰	2018-06-05

### 2、商标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流程状态
1	原始取得	2018-04-14	MIRE梅莱	7-机械设备	22654346	2028年4月13日
2	原始取得	2018-04-14	MIRE梅莱	11-家电照明设备	22654177	2028年4月13日
3	原始取得	2018-04-28	MIRE梅莱	35-广告、销售、商业服务	22654349	2028年4月27日

4	原始取得	2018-6-21	梅莱MIRA	7-机械设备	23359839	2028年6月20日
5	原始取得	2018-6-14	梅莱MIRA	11-家电照明设备	23361611	2028年6月13日
6	原始取得	2016-12-14	夸夸	35-广告、销售、商业服务	17792486	2026年12月13日

(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16 项商标尚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样式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1	2018-04-12		11-家电照明设备	京鸿泰	30192681
2	2018-04-12	梅莱	35-广告、销售、商业服务	京鸿泰	30199622
3	2018-04-12		7-机械设备	京鸿泰	30195321
4	2018-04-12		35-广告、销售、商业服务	京鸿泰	30195701
5	2018-04-12		9-软件产品、科学仪器	京鸿泰	30217600
6	2018-02-02	米叻	9-软件产品、科学仪器	京鸿泰	29102540
7	2018-02-02	米叻	35-广告、销售、商业服务	京鸿泰	29102586
8	2018-02-02	米叻	11-家电照明设备	京鸿泰	29090042

9	2018-02-02	<b>MIRAR</b>	35-广告、销售、商业服务	京鸿泰	29102603
10	2018-02-02	<b>MIRAR</b>	11-家电照明设备	京鸿泰	29102726
11	2018-02-02	<b>MIRAR</b>	7-机械设备	京鸿泰	29111169
12	2018-02-02	<b>米叻</b>	7-机械设备	京鸿泰	29091067
13	2017-09-11	<b>梅莱</b>	7-机械设备	京鸿泰	26330603
14	2017-09-11	<b>梅莱</b>	9-软件产品、科学仪器	京鸿泰	26330619
15	2017-09-11	<b>梅莱</b>	11-家电照明设备	京鸿泰	26342634
16	2017-04-01	<b>梅莱MIRA</b>	35-广告、销售、商业服务	京鸿泰	23361877

经核实,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家居用品的连锁经营和服务,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电器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智能网络设备的设计、安装与维护;家具、家居用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目前在产品批发和销售过程中无需取得其他的

特殊资质或许可。

####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 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和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72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器”（分类代码 13111012）。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属于零售业，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的销售，因此公司经营不涉及项目的建设，无需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

#####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属于零售业，公司的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 4、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零售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 （七）公司消防管理情况

公司各门店多为租赁的门店，仅有一处自有门店。门店及仓库的消防均受到当地消防部门的监管与不定时地检查，各门店均按消防要求配备齐全消防器材和设施，公司仓库除按消防要求配备齐全消防器材、设施外还采取不通电的防范措施，公司对仓库及各门店存货均购买了财产保险。

具体到消防管理层面：

##### （1）门店：

a)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b) 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c)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d)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e)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2）仓库

a)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b) 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c)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仓库采取了不通电措施，即：仓库内未接入电线，仓库内无法使用电器，且仓库内即仓库周边严禁烟火出现；e)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f)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迄今为止，公司没有因消防不合格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 1420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311,679.62	290,140.09	4,021,539.53	93.27%
运输工具	5 年	348,225.60	173,072.68	175,152.92	50.30%
办公设备	5 年	10,257.70	9,744.80	512.9	5.00%
机器设备	10 年	19,230.77	3,044.85	16,185.92	84.17%
合计		<b>4,689,393.69</b>	<b>476,002.42</b>	<b>4,213,391.27</b>	<b>89.85%</b>

### 2、房屋及建筑物

####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京鸿泰	鄂（2016）武汉市蔡甸不动产第 0006131 号	蔡甸区蔡甸街独山村金家上城（新都城）3 栋第 2 层的临街商铺	449.14	抵押

#### （2）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人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西郊路 10 号	武汉市凡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凡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380 平米	2018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90000 元/年

2	武汉市新华下路 281 号	童勇	无	江汉分公司	85 平米	2014 年 9 月 1 日 - 2019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为每年 26 万元。2017 年 9 月之后，根据是价格协商确定
3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白鹤泉西路 16 号	蔡贵利	无	麦山分公司	-	2018 年 4 月 29 日 - 2019 年 4 月 30 日	14475 元/月
4	武汉市江夏区山坡街道星明街 271 号	徐家强	无	江夏分公司	434.72 平方米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1676 元/年
5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兴新街 355 号	马仕森	无	兴新街店	-	2018 年 1 月	35000 元/月

6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7-19 号	武汉友谊宜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专柜	229.5 平方米	2017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160 元/月/平米
7	武汉市蔡甸区蔡张二路 4 号	武汉益康面粉有限公司	武汉益康面粉有限公司	仓库	1200 平方米	2018 年 8 月 1 日 - 2019 年 7 月	9 元/月/平米
8	武汉市蔡甸区蓼山从林村一组	蓼山街供销合作社	无	小仓库	-	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9	每年 3 万元

(1) 公司门店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及其用途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各门店的经营场所除公司办公所在地为公司自营购买产权以外，其余六个门店及两个仓库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 8 处房产，其中有 1 处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余 7 处房产均无法提供房产证。友谊宜家店房租已到期，考虑成本效益因素，公司未进行续租，该店未来将不再进行经营；

由于公司门店主要分布在武汉市郊位置，且出租方具有相对强势的地位，部分房东不愿配合提供房产证，公司门店租赁期较短，多数门店租赁合同为每年签订一次租赁合同，公司门店主要为空调、电视等展示样品，较为容易搬迁，如果产生租赁纠纷导致搬迁，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且公司已在租赁合同中对由于房产瑕疵导致的搬迁损失进行约定，因此，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门店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家居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针对工作中可能会发生的事故、意外以及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对商品造成损失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及作业指导书。

###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九）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36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16.67%	50 岁以上	-	-	博士生	-	-
财务人员	2	5.56%	40-50 岁	11	30.56%	研究生	-	-
营销人员	18	50.00%	30-40 岁	17	47.22%	本科	8	22.22%
技术人员	3	8.33%	20-30 岁	8	22.22%	专科	22	61.11%
仓储及物流	7	19.44%	20 岁以下	-	-	其他学历	6	16.67%
合计	36	100.00%	合计	36	100.00%	合计	36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6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 3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 名员工自愿在异地缴纳。

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均按要求购买社会保险。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召亮，男，汉族，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电力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电力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青岛大星电子有限公司，任汽车研发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海尔创新设计中心，创新设计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研发部门技术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青岛梅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1) 企业发展与人才激励相结合，公司设立了合理、透明的薪酬体系，有一套完备的激励措施和晋升制度；企业人才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定期举行全体员工活动、评选优秀员工等，形成企业文化的良好氛围；

2) 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

3) 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使公司员工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同时公司注重内部人才的培训与储备，以老带新，拥有一批创业至今坚定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技术骨干，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均已按照劳动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已经取得社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专科以上人员共3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83.33%，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管理、研发、服务等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业务技术支撑等个人素质要求较高且角色关键的工作岗位。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的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资产主要为生产、运营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设备运营良好，符合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办公场所地主要为租赁场地，公司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对场地无特殊性要求，不存在搬迁障碍，场地租赁对公司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

##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家电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为冰箱、空调和洗衣机等。

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						

业务收入						
冰箱	8,190,172.02	37.91	21,619,633.35	29.15	24,096,752.17	30.64
空调	6,937,732.61	32.11	23,909,982.97	32.24	21,640,812.27	27.52
洗衣机	3,961,822.21	18.34	14,242,093.67	19.20	13,512,650.48	17.18
其他	2,517,259.15	11.64	14,398,477.77	19.41	19,398,948.18	24.66
<b>合计</b>	<b>21,606,985.99</b>	<b>100.00</b>	<b>74,170,187.76</b>	<b>100.00</b>	<b>78,649,163.10</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线下批发商和线上的电商零售客户。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8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夏区鸿润福电器经营部	536,999.99	2.12
左岭海尔专卖店	356,985.10	1.41
武汉市汉南区浩澜电器经营部	308,098.24	1.22
武汉市江夏区信达家电经营部	250,783.09	0.99
武汉市江夏区陈明电器经营部	225,981.86	0.89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1,678,848.28</b>	<b>6.64</b>

#### (2) 2017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利朋商贸有限公司	6,406,604.81	7.38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3,370,753.89	3.88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吴超家用电器商场	1,585,647.97	1.83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鑫城家用电器经营部	1,401,790.19	1.62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郭久国家电维修部	1,108,252.51	1.28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13,873,049.37</b>	<b>15.99</b>

#### (3)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1,726,296.52	1.89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吴超家用电器商场	1,244,736.60	1.36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鑫城家用电器经营部	1,124,162.20	1.23
五里界新成电器商行	1,038,035.36	1.14
江夏区鸿润福电器经营部	1,004,198.70	1.10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6,137,429.38</b>	<b>6.72</b>

武汉京鸿泰与武汉利朋商贸均为海尔电器在湖北区域的经销商，由于经销的海尔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在对外批发销售过程中，双方存在互相采购彼此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具有真实的贸易的关系。

海尔公司对于经销商的销售方式管控较为宽松，仅对销售区域做出限定，而未对经销商之间的采购做出禁止性约定。双方根据协商签订采购协议，在对外批发过程中，如存在缺货情况，则按照批发价格进行相互采购。因双方同时为海尔在湖北区域的经销商，合作关系较为熟悉，因此结算模式为赊销。

武汉利朋商贸的股东与公司股东、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武汉利朋商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批发零售企业，所有产品均直接供应商采购。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2018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1,074,630.57	97.38
武汉市利朋商贸有限公司	567,343.17	2.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641,973.74	100.00
----------	---------------	--------

## (2)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5,243,669.81	89.68
武汉市利朋商贸有限公司	7,372,691.66	8.79
武汉中投科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24,135.00	0.7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16,290.00	0.50
武汉海兆瑞商贸有限公司	243,159.00	0.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3,899,945.47	98.50

## (3)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3,569,389.06	88.67
武汉中投科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31,940.38	2.45
武汉融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24,013.00	1.9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77,950.00	0.70
武汉市利朋商贸有限公司	380,876.00	0.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8,184,168.44	94.23

重要供应商——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5520028138	名称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华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1 号	营业期限	2010-03-03 至 2025-03-02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厨房用具、洗涤用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海尔电器销售（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	----

重要供应商——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5195998X9	名称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李华刚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5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0MC 地块（海尔工业园内）	营业期限	2010-03-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销售家用电器、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厨房用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主要经营海尔品牌的家电销售，主要从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采购，公司目前的供应商较为单一，集中的供应商能够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且公司上游供应商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所采购产品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形的风险。

第一，公司目前的集中采购战略为公司主动选择，而非被动依赖，公司选择经销海尔的电器，主要看中海尔的品牌效应及其丰富的产品线，与格力、海信相比，青岛海尔具有丰富的产品线，与美的相比，公司的产品线主要集中在大家电，有利于规模经营和批发经营；第二，公司成立以来与青岛海尔合作关系密切，经过近十年发展，未发生无法取得代理权的情况，双方持续友好合作，公司的营业额和门店数量持续增加，已成为海尔在湖北区域的重要经销商，第三，针对单一供应商面临的风险，公司准备了备选方案，如果公司与海尔解除了合作协议，公司利用积累的销售渠道通过在短期内建立其他品牌的经销渠道，虽然调整期会对产生经营业绩的波动，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后，公司已在青岛建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小家电的研发设计工作，并已取得专利技术，即将进行市场拓展，增加公司的竞争力。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和门店零售为主，总体销售合同金额较小，公司将超过 200 万的合同金额和重要的框架性协议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起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状态
武汉市利朋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产品经销商销售协议	2017-1-1 至 2017-12-31	800.00	已履行完毕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产品经销商销售协议	2017-1-1 至 2017-12-31	800.00	已履行完毕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批发商销售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200.00	已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考虑公司采购总额和采购频率，公司将超过 500 万的合同金额和重要的框架性协议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版本编号	起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状态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海尔产品经销总合同	QDZJXHT201801030448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在履行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	2016 年度海尔洗衣	ZC2015131465	2016-1-1 至 2016-12-31	1,800.00	履行



			额	途		
1	JXSPM17100003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贰佰万元	购买货物	7.5%	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 保证担保，附件为编号为JXSPBZ171000031的《买方信贷保证》合同
2	XCD-2018-1230-0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	人民币叁佰万元	经营周转	6.61%	12个月，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 以蔡甸区蔡甸街独山村金家商城（新都汇）3栋/单元2层4号门面抵押担保
3	JXSPM180400062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陆佰万元	购买货物	浮动	自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保证担保，附件为编号为JXSPBZ171000031的《买方信贷保证》合同

#### 4、授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授信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	合同编号	授信单位	授信额	授信期限	附件
---	------	------	-----	------	----

号			度		
1	JXSXY180400025	海尔集团 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叁仟柒 佰万元	自 2018 年 4 月 9 日 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股东提供连带保证， JXSXD180400026-1 号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 5、租赁合同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方式，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与出租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七）主要固定资产/2、租赁房产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家电产品的连锁销售和服务，公司立足于湖北区域，以自营门店为基础，逐步面向全国发展，作为区域领先的连锁零售企业，以电商销售为主要模式，在多年经营中形成了良好的服务形象和口碑。公司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的经营模式，自行采购、自主销售，掌握商品采购、货品选择的主动权。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商品进销差价及其他相关收入。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采购。

首先，通过与家电厂商签署区域代理协议，成为该品牌的区域代理商；其次，公司销售部采购人员根据销售计划向家电厂商采购相关商品，同时面向下游经销商、终端卖场供货。

为保证采购商品的质量可靠、价格合理、货源稳定，公司对一直坚持只引进行业一线品牌的原则，坚持走品牌经营路线。

公司销售的家电产品需要经过 3C 认证书和能效标准后方能生产。公司销售的海尔品牌家电产品都具备必要的 3C 认证，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标注了对应的能效标识；采购商品的质量如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可无条件退货给供应商。公司销售的合同产品均由海尔集团提供，海尔产品在生产前需经国家认证机构检测，并出具 3C 认证书和能效标准后方能生产。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海尔集团目前的生产线大多数都采用了无人智能化的生产，在保障了较高的良品率的前提下，也有严格而复杂的内部自检流程。

公司各项业务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且遵行良好，供应商具备家电批发、零售资质，业务的开拓方式及宣传方式不存在违法、违规，不存在虚假宣传或通过其他违法途径招揽客户的事项。

##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线上零售、线下零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线上零售主要与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合作，主要通过进驻淘宝、京东等电商网站，开设京鸿泰商城的方式销售商品。

### 1) 线上销售进驻的电商网站具体名称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网店名称
1	淘宝（天猫）	海尔京鸿泰专卖店
2	淘宝	海尔诚信电器
3	淘宝	世界家电城
4	京东	海尔京鸿泰湖北专卖店
5	京东	海尔京鸿泰热水器专卖店
6	京东	京鸿泰京东空调
7	苏宁易购	海尔大武汉专营店
8	E-haier	E-haier 商城

2) 公司在各平台开办网店之前均需向青岛海尔电子商务集团提出申请，海尔电子商务集团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公司拟开办网店平台提交名单，完成上述步骤之后，公司向相应电商平台提交登记的相关资料，公司已向电商平台提交相关资质，并完成在电商平台的登记申请，公司已开办的网店具备相应资质。

### 3) 刷单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月-4月
刷单金额	56万元	107万元	53万元
刷单笔数	182	305	163
正常交易笔数	8579	9165	4013
总笔数	8761	9470	4176
刷单笔数占总笔	2.08%	3.22%	3.9%

数的比例			
------	--	--	--

4) 刷好评情况:

公司不存在刷好评的行为。

5) 预付卡（储值卡）业务情况:

公司不存在预付卡（储值卡）业务。

6) 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情况:

公司没有第三方支付资质，公司在各平台开立网店时均需同时申请开立或提供已有的与该平台对接的第三方支付结算账户，如在淘系开立的网店，公司均以支付宝账户收款。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结算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在报告期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与同期电商收入占比一致，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账户均与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绑定，提现时自动转入绑定的对公银行账户。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不定，一般是 2-3 天一提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电商平台	店铺名称	划转入的银行对公账号	结算频率（实时、月结、T+1）	提现频率
1	淘宝(天猫)	海尔京鸿泰专卖店	中国建设银行江夏支行 42001147208053010877	结算频率不定，以到账时间为准	每周约 2 次
2	淘宝	海尔诚信电器	中国建设银行江夏支行 42001147208053010877	结算频率不定，以到账时间为准	每周约 2 次
3	淘宝	世界家电城	中国建设银行江夏支行 42001147208053010877	结算频率不定，以到账时间为准	每周约 2 次
4	京东	海尔京鸿泰湖北专卖店	中国建设银行江夏支行 42001147208053010877	结算频率不定，以到账时间为准	每周约 2 次
5	京东	海尔京鸿泰热水器专卖店	中国建设银行江夏支行 42001147208053010877	结算频率不定，以到账时间为准	每周约 2 次
6	京东	京鸿泰京东空调	中国建设银行江夏支行 42001147208053010877	结算频率不定，以到账时间为准	每周约 2 次
7	苏宁易购	海尔大武汉专营店	中国建设银行江夏支行 42001147208053010877	结算频率不定，以到账时间为准	每周约 2 次
8	E-haier	E-haier 商	中国建设银行江夏支行	结算频率不定，以到账	每周约 2

	城	42001147208053010877	时间为准	次
--	---	----------------------	------	---

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账户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每月均有专人将后台交易明细、公司商品出库明细、第三方支付结算账户资金流水相互核对，同时提现绑定对公银行账户可充分保障第三方支付结算账户资金安全。

7) 公司不存在因销售纠纷遭到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公司提供的销售、售后服务产生纠纷的情况。公司销售的海尔品牌家电产品在行业内享有物美质优的良好声誉，而公司提供的线上销售服务都严格遵照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品牌的严格流程标准，在售前、售中、售后中都严格遵守品牌标准，自京鸿泰商城在各平台上线后，未发生过重大纠纷或投诉的情况。

公司的专卖店采用海尔集团标准的 MCD 店管理方式，MCD 店面营运管理模式是参考麦当劳店面营运管理结合家电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一套店面营运管理标准，是一套流程化、标准化、易于复制的管理工具。自营模式配合公司的信息系统调配、仓储、物流配送及售后团队的服务，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各门店均为自营门店，门店均在武汉市内，报告期内各门店的门店房屋权属及经营模式情形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	房屋权属	经营模式
1	蔡甸海尔旗舰店	蔡甸区蔡甸街独山村金家上城(新都汇)3栋第2层的临街商铺	自有	自营
2	江夏海尔旗舰店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西郊路10号	租赁	自营
3	唐家墩海尔旗舰店	武汉市新华下路281号	租赁	自营
4	泰山真诚店	武汉市蔡甸区泰山街白鹤泉西路16号	租赁	自营
5	山坡真诚店	武汉市江夏区山坡街道星明街271号	租赁	自营
6	江夏真诚店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兴新街355号	租赁	自营

7	友谊国际店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7-19号	租赁	自营
---	-------	----------------------	----	----

报告期内，各门店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门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4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蔡甸海尔旗舰店	1,901,989.73	11.85%	1,788,495.21	9.34%	547,989.74	11.58%
2	江夏海尔旗舰店	1,826,600.85	11.38%	2,050,439.33	10.71%	558,811.96	11.81%
3	江夏真诚	2,056,239.32	12.81%	3,156,133.33	16.49%	939,525.64	19.85%
4	山坡真诚	804,580.34	5.01%	623,876.92	3.26%	155,740.17	3.29%
5	唐家墩海尔旗舰店	6,552,557.74	40.81%	6,722,899.99	35.12%	934,165.12	19.74%
6	友谊国际店	-	0.00%	424,394.04	2.22%	339,551.84	7.18%
7	泰山真诚	2,913,116.24	18.14%	4,376,131.74	22.86%	1,256,447.00	26.55%
	合计	16,055,084.22	100.00%	19,142,370.56	100.00%	4,732,231.47	100.00%

### （三）配送模式

公司采用的配送模式为“自营配送、第三方配送”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自建物流配送团队，以加强客户体验与配送质量，对于武汉区域内的物流配送，公司以自营物流配送为主，在订单确认后，由公司物流配送团队根据仓储情况选择就近仓库进行配送。

公司对于武汉区域外的销售，公司主要以与第三方物流公司顺丰配送为主，公司电商平台确认订单后，由公司销售人员与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协商下单，由第三方物流进行配送，公司定期与物流公司进行结算。

### （四）售后模式

公司对所售商品实行的是无理由、无条件退换货政策。具体分以下情况和流程：

1. 客户直接拒收的，分两种情况：1) 因商品尺寸不符合客户家庭需要或客

户改变主意，可直接拒收，如承运方为第三方物流，则由客户承担退回商品的运费。如为公司直接送货的情况下，则客户不用承担退回的运费；2) 外包装箱破损，如商品出公司仓库外包装箱是完好无损的，到达客户处外包装箱破损的，由公司向物流索赔。由此造成客户拒收的，退回商品的运费由公司向第三方物流索赔。商品退到公司仓库后，仓库主管办理验收入库，公司已收货款的，财务凭验收入库单办理退款手续。

2. 送达客户的商品外包装完好，客户已签收，海尔当地售后上门安装发现商品外观有毁损或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商品性能存在质量问题，客户提出退货，公司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退回商品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商品退到公司仓库后，仓库主管办理验收入库，具体来说，该商品将进入公司不良品库，公司按流程将商品返回日日顺，并由日日顺负责更换货品。公司已收货款的，财务凭验收入库单办理退款手续。

3. 送达客户的商品经客户签收，海尔当地售后上门安装调试正常，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商品存在性能或质量问题，维修或退换货由海尔当地售后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8年1月-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销售退回金额	94,898.67	322,525.67	379,804.23
营业收入	21,606,985.99	74,229,804.14	78,626,381.87
占比(%)	0.44	0.43	0.48

公司发生销售退回时，在退回的当期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对应的销售成本。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我国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零售业整体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伴随着“新中产”阶级的崛起，中国家电业正在经历一场新式革命。随着饮食多样化、健康化需求的召唤下，厨电企业纷纷加大研发力度，催生出了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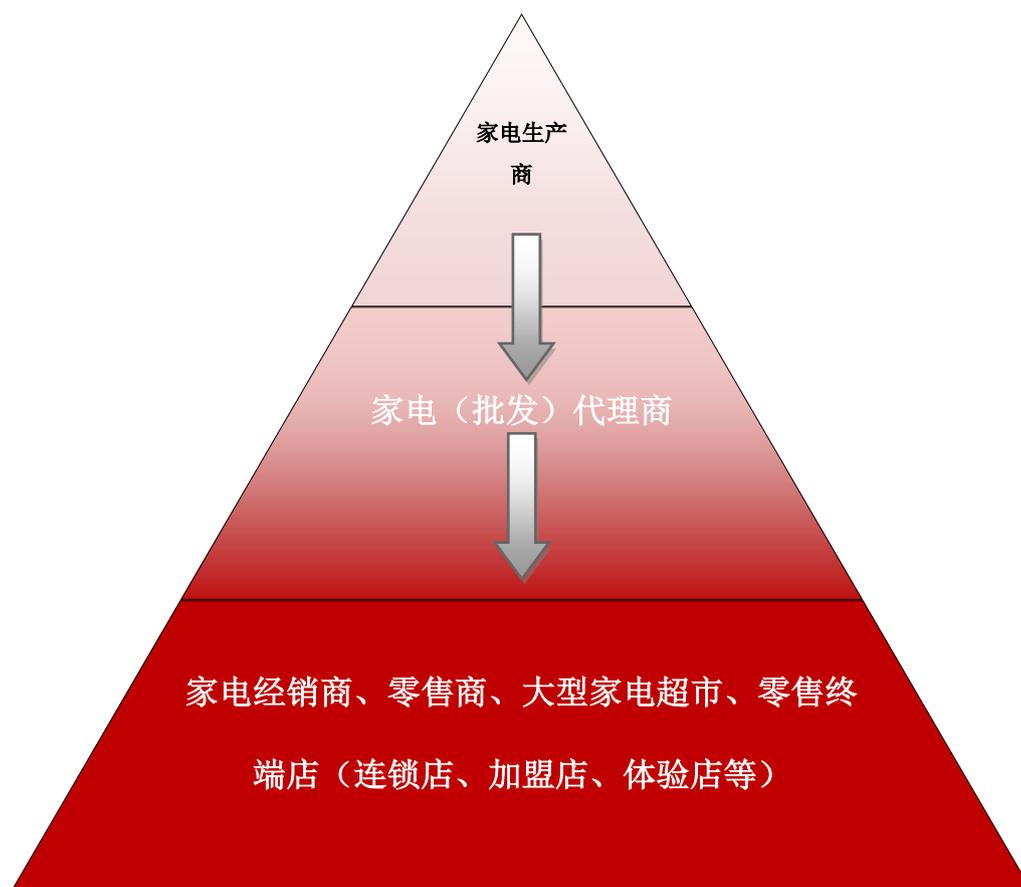
新型厨电产品。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研究显示，2017 年中国厨电市场接近千亿规模，其中烟灶消品类实现销售量 6603 万台，同比增长 2.5%，实现销售额 683.6 亿元，同比增长 9.0%；而嵌入蒸箱销量达到 53.8 万台，同比增长 56%，实现销售额 34.0 亿元，同比增长 55.7%；预计 2018 年蒸箱品类在销售量、额上还将保持 50% 以上的增长。近年来厨电市场快速增长，尤以蒸箱类发展势头喜人。各品牌纷纷加大投资、扩产增量，同时蒸箱的品质和品类也大大提升。

而 2018 则是人工智能加速落地的一年，中国市场正逐渐多领域引领全球人工智能、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家电零售行业主推的产品结构和销售群体结构也将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家电行业分为家电生产商、家电批发商、各级家电零售商到终端消费者，家电零售商作为供应链中的最终端消费者最近的一个环节，在连接批发商和消费者的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家电零售商对销售区域的覆盖力度、宣传力度以及销售能力对相关品牌在该区域的销售量有巨大影响。本公司处于家电行业的下游位置。

家电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家电行业，从上游的生产，到中游的批发流通，再到创新模式的开展，除了传统的行业业态，在上游和下游中间、在中下游中间、出现电商分销、零售，网上销售的发展极大的推进了产业的优化。

### 3、行业壁垒

#### （1）资金及人才壁垒

家用电器零售行业整体可分为省、市、县级市场。通常市、县级市场进入的资金门槛较低，这也是行业内企业众多的主要原因。但要成长为家用电器区域级经销商，则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存货年平均余额需维持在一定规模以满足客户的实时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提供给下游客户的信用期限往往较上游供应商提供其的信用期限长，因此家电代理商行业的资金投入对新入者形成壁垒。

家电批发业需要专业化的运营人才，需要进行不断的完善和优化产业链的结

构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因此，具有较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成为制约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 （2）规模壁垒

家用电器零售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不同的销售业绩通常对应着相应的采购成本，随着采购量的增加，采购成本将下降，因此可以看出规模决定批发商在销售中的成本优势，企业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能力，规模较大的批发企业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取较低的采购成本，在运营过程中复制并充分利用管理和销售经验，降低运营成本。另外，规模较大的批发企业善于利用庞大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销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规模在竞争中直接影响到成本，因此规模也对新入者形成壁垒。

## （3）渠道壁垒

家用电器零售行业非常核心的资源就是渠道网络，在竞争中拥有渠道和服务网络优势的企业更能获得客户的认可，规模较大的批发企业除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具备优势外，还可以先将业务进入优质的商圈，对区域形成一定的优势，新进入者较难获得下游分销渠道及优质的终端卖场，本地经营多年的商业企业具备先发优势，市场竞争力逐步显现。比如大型商场、超市在选择家电批发商时，通常对代理商的渠道和服务网络覆盖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新进入的企业一般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客户资源的迅速积累和销售渠道的迅速扩张，这样就很难在企业与上游制造商谈判中拥有足够的议价能力，以获取更多的竞争优势。

## 4、行业监管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流通行业中的家用电器零售业，在经营方式上采取连锁经营的组织形式。目前，我国对商业流通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形式。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部和各地商务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如下：

商务部和各地商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起草和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商贸流通业的发展，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是连锁经营领域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成员主要包括本土和跨国零售商、特许加盟企业、供应商等。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参与政策制定与协调，维护行业和会员利益，为会员提供系列化专业培训和行业发展信息与数据，搭建业内交流与合作平台，致力于推进连锁经营事业与发展。

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是国内从事家用电器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以及相关业务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和自律性的社会团体组织，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商业联合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代表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联系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为行业、会员、政府之间搭建沟通桥梁、提供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①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4.03.15	国家主席令第七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9.08.27	国家主席令第十八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08.01	国家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12.01	国家主席令第十号
5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03.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
6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规范》	商务部	2009.03.01	2008年第72号令
7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11.15	2006年第17号令
8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	2006.10.15	2006年第18号令

		局、工商总局		
9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05.01	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 ②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2002年9月27日)、《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2008年11月28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2009年2月26日)、《关于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2009年12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改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2009年6月1日)、《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09年12月15日)、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

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指出,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对我国生产、流通、消费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指出,对资产质量好、经营机制规范、成长性强的连锁经营企业,要鼓励其上市。

2005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指出,要切实推进连锁经营的快速发展,切实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流通业发展。

2006年《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17号令)规范零售商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08年《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指出: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号)指出,采取财政补贴方式,

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坚持与“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下乡”等扩大消费政策相衔接；与将于 2011 年施行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制度设计相一致；既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又要做到简便易行，方便广大消费者。

2009 年《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74 号）指出，要继续落实和完善“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政策；支持骨干企业建立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家电行业和产业集群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家电行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引导家电中小企业和小家电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更好地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12 年《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国内贸易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预计 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5%左右；生产资料销售总额 76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6%左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超过 7 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 11%左右。形成 15 至 20 家具有全国影响力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内贸易企业及一批区域性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利用股票上市、发行债券、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2016 年《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正处于经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换的新常态下，“十三五”要解决制约经济新增长的软硬件问题。中央政府计划推出一批重大项目，一批重大工程，一批重大政策，围绕贴近民生领域、公共基础设施薄弱领域、能拉动消费的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围绕实现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大战略展开共同投资。

##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支持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等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并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居民消费预期，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时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的目标，大型零售企业整体优势进一步增强，跨区域发展成效显著，零售业结构布局更趋完善，城乡、区域间协调发展，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竞争有序的现代零售业。零售行业的地位将随着国家宏观和产业政策的支持进一步提高。

### ② 国民人均收入和支出的增长促进零售行业消费升级

近年来伴随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0 年至 2017 年我国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从 9,371 元增至 74,318 元；2000 年至 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从 6,280 元增至 36,396 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消费性支出从 4,998 元增至 24,445 元。人均工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居民家庭的购买力，居民消费逐步由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向提高生活质量进行转变，促进零售行业由耐用产品消费向服务消费和高端消费的升级。

### ③ 城市化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城市消费群体的扩大

“十一五”期间，我国的城镇化率从 2005 年的 43% 升至 2017 年的 58.52%。同期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美欧发达国家和我国周边的日本、俄罗斯等国家的城镇化率均超过 70%，我国城市化水平与国际相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作为中国经济未来重要的增长点，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大型零售企业多设立在城镇繁华地区，且我国城镇居民的收入与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农村居民，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将带动更多农村人口进入城市，进一步扩大城镇消费群体，城市化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将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拉动消费的增长，对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 （2）不利因素：

### ①行业同质化竞争明显

近年来，外资零售企业加速进入中国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内零售企业品牌化、差异化经营能力不足，零售企业以价格战作为主要竞争手段的情况较为普遍，行业同质化竞争明显。另外，作为新型业态代表的部分电子商务企业利用过低的产品价格吸引消费者，获取市场份额，损害了包括自己在内的零售企业利益，更不利于市场秩序的规范。

在经营模式方面，联营销售扣点和租赁收入依旧为百货零售行业的主要盈利手段，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商品的供应渠道和品牌的进驻，经销品牌相对较少，同一区域百货店的品牌重合度较高，产品差异化并不显著，“千店一面”让消费者的审美产生疲劳，这不仅影响整个百货零售行业的创新能力，还会损害上游企业的相关利益，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 ②租赁商业物业的价格上涨，具有不稳定性

零售行业企业多通过物业租赁的方式进行网点扩张，租金成为零售企业所负担的主要成本之一。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优质地段商业物业的稀缺性逐步显现，租金价格的上涨幅度普遍高于同地区普通住宅和其他地段的商业物业，零售企业取得优质商业物业的成本大幅增加，这严重影响了零售企业的利润。部分经营场所的租赁到期后，有可能面临因租赁期满而不能续租所带来的经营风险，零售企业租赁商业物业经营具有不稳定性。

## （二）市场规模

### 1、近年家电市场情况

2017年中国大家电市场表现低迷。相比传统大家电的下行趋势，新兴小家电市场获得了高速发展。随着健康理念渐入人心，空气、食品类，小家电备受瞩目。据中怡康数据，2017年生活类电器市场规模达1267亿元，同比增长17.2%，在家电细分市场中保持了较好的增长速度。以搅拌机、空气净化器、吸尘器为代表的西式小家电以及经过西式改良后的中式小家电如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等产品表现持续优越，作为健康化、智能化以及高端化产品趋势的代表，它们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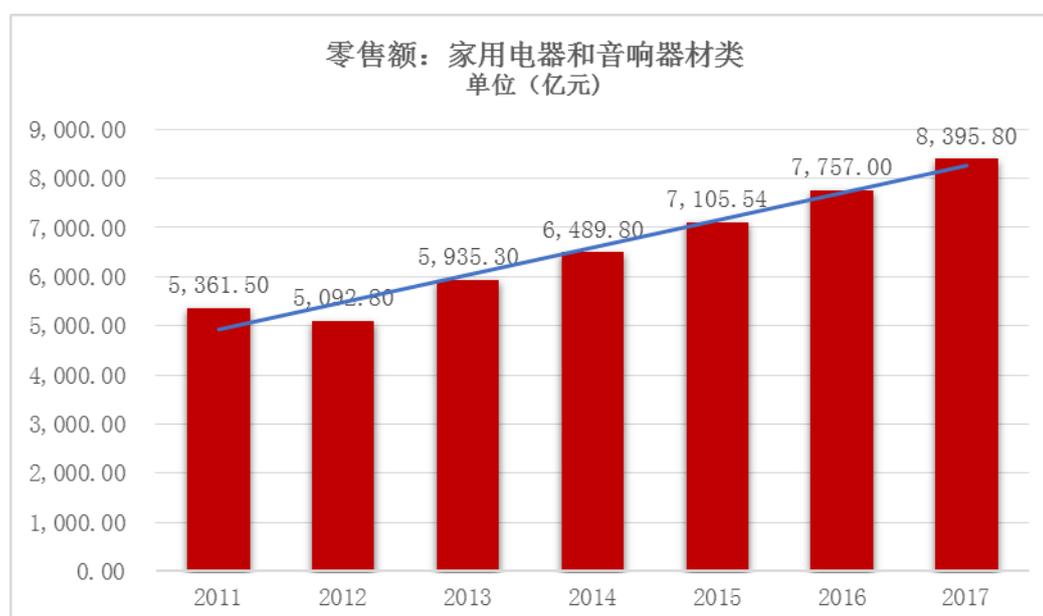
80、90 后的消费理念，而未来具备该特点的生活家电将向着更成熟、更快速的发展趋势迈进。

## 2、电子商务崛起，引领新零售生态

随着京东商城、苏宁电器、国美家电、淘宝天猫等电子商城平台的极速发展，消费者购买家用电器的渠道从传统的线下购买发展为了线下购买与线上购买同步发展，并出现了线上销售比重逐渐超过线下销售的情况。根据中怡康出具《中怡康 2017 年度生活电器研究报告》显示，线上销售的增速持续放缓，从 2013 年的 126.7%，一直下降至 2017 年的 42.2%。但同时，线上销售的占零售额总额的比重却在逐年显著增加，从 2012 年 8% 增长至 2017 年的 55%。短短 6 年，电商平台已然占据了家电零售市场的半壁江山。

## 3、国内家电行业整体规模

家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家电行业的发展仍然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根据 Wind 资讯关于中国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市场零售数据，可以看出零售额由 2011 年的 5361.50 亿元，到 2017 年的最高值 8395.80 亿元。最近七年的行业规模并没有显著增长，行业发展日趋饱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wind 资讯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经趋缓，我国经济现阶段呈现的突出阶段性特征表现在“三期叠加”即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以往刺激经济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使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居民消费水平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我国宏观经济不景气，则会对零售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

#### 2、广大农村地区销售渠道尚不够发达

我国农村零售渠道还处于欠发达状态，主要表现在：乡村零售商规模偏小，层次较低，仍以传统的杂货店、百货店占据主导；乡村家电销售市场规划布局零散，经营能力较弱；缺乏完善的供应链系统，物流配送能力不强，物流成本高。零售渠道的落后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家电产品在农村地区的渗透。

#### 3、主营业务收入随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我国家电零售行业一般第一和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较高，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则是相对较低，春节、元旦、国庆等重大假日对收入的影响较大，我国家电零售行业的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点非常明显，这种季节性变化会对家电连锁零售企业的各季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家电连锁业内经营主体数量众多，整个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全国性家电连锁企业主要布局国内一二线城市，但近年来，为应对互联网电商对家电实体零售店造成的影响，这些企业也纷纷推出线上业务平台如苏宁电器，国美家电等；品牌家电制造商如海尔、格力等为了建立了稳固的渠道网络，纷纷自建销售渠道，但品牌制造商自建的销售渠道一般是以错位经营为主，以避免经销商加盟店的产品与品牌制造商直营店的产品形成冲突。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信器材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等批发和零售，主要产品为家电、电脑等产品，注册资金为 14040.05 万元，目前具有 26 家分支机构，为湖北区域较大规模的竞争对手。

武汉步步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销售及安装；是湖北区域较早的家电产品代理商。主要产品是海尔等小家电的，注册资金 2020 万元，目前具有五家分公司，为公司在武汉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武汉地区的海尔家用电器专营零售企业同时拥有自己的线上销售平台，截至 2018 年 6 月，销售区域涵盖全国多个省份，建立起涵盖采购、零售、批发、仓储、配送、安装、维修的一体化服务体系，销售终端网络强大，并与海尔电器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电商平台运营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电商部，着重发展 O2O 模式，实现线上和线下的结合，管理包括网站建设、商品、售后、推广等一系列流程，电商平台通过公司自有资源进行推广，公司电商平台运营收入保持较高增长，并逐渐提高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公司电商平台的销售规模和服务质量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在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时代，电商平台是公司发展的一大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致力于提高售前服务的水平，优化员工的专业素质，以满足消费者的各项业务咨询。公司在近两年加强了对员工线上售前服务，并优化了消费者的线上购物体验，以 2017 年 5 月开设的京东海尔京鸿泰专卖店为例，目前有 2.4 万人关注该专卖店的动态，全部商品 105 种，商品评价 9.71 分高于同行 74.7%；服务态度 9.69 分，高于同行 56.6%；物流速度 9.66 分，高于同行 40.5%。

#### （2）销售渠道网络优势

公司销售渠道分布在湖北区域，公司在保持传统经营模式的同时，还与京东商城、天猫等电子商务平台展开合作，拓宽了区域内家电行业的分销、终端卖场创新经营模式，使公司成为湖北家电代理行业的优秀企业之一，完善的线上和线下分销渠道为公司家电批发的快速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

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电商平台的业务，对比公司最近几年的营收情况，公司的主要三类业务收入：批发、线下零售、线上零售中批发的毛利率较低，近两年公司调整了业务构成，逐渐降低了在批发业务上的资源比重，将更多的资源和精力用于提高线下和线上的零售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电商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32.80% 提高到 51.20%。

### （3）客户体验优于传统专营店

公司采用全开放式体验、按功能陈列、自营员工导购、退换货政策、送货安装同步等顾客服务政策，为顾客提供全方位的销售服务。在商品陈列上，公司打破传统按品牌陈列的模式，所有产品均按顾客需求的功能陈列，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公司在华南区建立了完善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大型家电类商品的送货、安装同步进行，节约了客户时间成本，提升了售后服务体验。

### （4）已积累部分自有产品研发设计经验

公司目前正在对市场现有的主流家电产品进行技术和市场两个层面的调研。技术层面，公司基于市场现有成熟技术集成方案之上，致力于研发出能够解决用户痛点或提高用户使用电器便利程度的创新设计，拟通过给客户带来更为便利的使用体验来提升产品价值。截止目前，公司已在技术层面取得了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同时，公司还在研发其他家电产品，有望在今年内申请其他家电产品的相关专利。

市场层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业务团队从事家电行业多年，对家用电器产业链非常了解，正在与基础元器件供应商、代工生产线提供商等合作单位积极协商，拟配合自有专利设计，计划生产出区别于市场主流家电款式，拥有稳定质量品质 and 良好用户体验，且售价低于市场知名品牌类似型号的家电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基础元器件供应商达成一致意向，正在与市场上的代工生产线提供商协商试生产的前期准备工作。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经营，门店扩张缓慢

目前，连锁零售行业已经成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零售企业的外延增长主要通过门店扩张来实现，营业门店的扩张需要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公司日常谨慎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门店扩张谨慎。

### (2) 代理的品牌和产品品类相对不足

公司目前合作的供应商仅为海尔，作为分销、零售商的议价能力较弱，过于依赖供应商一旦与其发生纠纷或供应商停止供货，持续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代理品牌及商品的品类局限，在满足客户对不同品牌的差异化需求上也处于劣势。

### (3) 管理水平与公司发展不匹配

连锁零售企业的增长，一方面来自于通过加强管理实现现有门店的内生增长，另一方面要通过新设门店实现外延式扩张。虽然，公司的经营门店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内，在部分区域具有领先优势，内生增长较强。但公司门店扩张和跨地区发展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经过多年的市场发展，公司已在武汉市内形成完备的“线下门店+互联网+配送”的供应链网络，业务范围基本覆盖湖北区域。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移动互联网的力量，加速全国布局，主要包括海尔产品的布局和自有小家电的布局：

### (1) 竞争策略

#### ①与成熟电商平台形成区域互补的竞争策略

相比于京东国美苏宁等电商平台，公司也同样实现了整合实体店和电子商务平台，同步提供家电的零售业务。但国美苏宁的实体商场通常设立在当地较为繁华或者交通便利的核心商圈附近，同时，国美苏宁的线下商场无法对县域区域进行批发销售，公司设立的实体门店一般选址在较为郊区或偏远的地段，能够给市郊的居民提供家电实地体验并选购的机会，同时可以对湖北区域的县级经销商进

行批发。从这个角度来说，京鸿泰与国美苏宁等平台有一个互补的关系。

## ②采用比成熟电商平台更为灵活的销售策略

京东国美苏宁等电商平台虽然占据了国内较大的家电销售份额，但同样面临着船大难掉头的问题，自营商品的销售除了不能违反授权方海尔集团的禁止性规定外，还需要服从于京东国美苏宁本身的市场策略，因此销售产品的策略的施展空间较小。相反，京鸿泰作为一家独立的品牌授权经销商，在不违反品牌授权方和电商平台提供商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能够选择更为灵活的销售策略，能够通过客服与消费者单笔沟通的方式，提供更为个性化的优惠和服务。

## （2）应对措施

海尔产品的布局：

第一，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不断扩张和完善“线下门店+互联网+配送”的供应链网络，提高业务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

第二，对于线下门店，依托成功的运营经验，继续坚持标准化运营与统一化管理，在实现可快速复制能力的基础上，有效提高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

自有家电产品的布局：

第一，加大对于小家电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投入，依托自有技术及研发团队，力争取得自营品牌的市场突破。公司依托青岛良好的家电企业集聚效应和人才资源，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竞争力

第二，借助移动互联网的力量，继续坚持以盈利业务补贴新兴业务的良性发展模式，走出一条不同于纯互联网烧钱补贴的恶性发展道路，公司将依托海尔产品经销业务的积累的现金流和营销渠道，为自有品牌的家电产品提供资金支持和市场支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立董事会，并设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2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等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 1)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京鸿泰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可以自行约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加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2) 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 1)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京鸿泰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应当对会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2) 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并按照有限公司的章程运行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工商登记的程序，机构和人员均履行合法有效的职责。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一) 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二) 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进京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王进京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分开情况

京鸿泰股份系由京鸿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

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综合行政部、物流部、塑胶部、织造部、研发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 （1）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303420360T	名称	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进京
注册资本	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独山村金家上城（新都汇3号楼）3栋12室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7日至203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空调、水电工程安装，家用电器维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居民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2月7日
股权结构	王进京认缴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100%		
登记状态	存续		

##### （2）青岛云创嘉汇商贸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6EGY4R	名称	青岛云创嘉汇商贸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云创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A座13层1301房间	营业期限	2016-02-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手机、厨房用品、日用百货、卫生洁具、陶瓷制品、装潢装饰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2月6日
股权结构	徐沛江持有合伙企业3.80%的出资份额		
登记状态	存续		

## (3) 武汉田源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3T8W	名称	武汉田源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振焕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281号 (原169号)1栋102、202号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网上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初级农产品、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		

	表、眼镜、玩具、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卡的批发兼零售；化肥零售；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火车票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	核准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股权结构	徐沛江认缴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登记状态	存续		

#### (4) 武汉市蔡甸区好宜多超市

注册号	420114600320725	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好宜多超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徐沛江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2附3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零售；食品零售；文体用品零售；服装零售；农副产品零售；机械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跃进桥所	核准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 (二) 同业竞争分析

报告期内，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空调、水电工程安装，家用电器维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居民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空调安装和家电维修。

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安装和维修，公司主营业务为

海尔家电的批发和零售，根据海尔集团经销商手册要求，海尔产品的售后服务均由海尔集团客户统一负责，公司不存在与售后服务相关的业务，也不存在指定安装和维修的能力，经销商如需要从事海尔售后服务，则需具备安装与维修能力，同时与海尔签订售后服务协议，方可进行海尔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并保证按照海尔售后服务协议标准进行服务。

根据海尔集团销售的家电产品的服务流程，京鸿泰仅负责将货品送至消费者指定地点，此后由消费者向海尔集团预约安装或维修时间，由海尔集团根据时间、效率、距离等因素选择最合适的签约服务商提供服务。具体的安装、维修产生的费用也是由海尔集团统一结算。

综上所述，京鸿泰作为一家主营家电销售的公司与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且不存在可替代性。由上述分析可知，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与京鸿泰之间也没有潜在的商业机会竞争，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徐沛江对外投资的青岛云创嘉汇商贸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田源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中含家电零售，根据徐沛江个人出具的承诺，上述公司均未实际出资经营和运营，其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且徐沛江本人在上述公司内持有股权和出资份额较少，且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管理职务，与上述两个主体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武汉市蔡甸区好宜多超市为徐沛江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内包括家用电器，已于2018年06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上述主体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且未以其他形式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

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全面、及时、足额的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避免潜在的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已对防范资金占用做出承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王进京	董事长	4,100,000.00	82.00	—	—
徐沛江	董事、总经理	—	—	—	—
孙利	董事、副总经理	850,000.00	17.00	—	—
圣顺梅	董事	50,000.00	1.00	—	—
李龙波	董事、财务总监	—	—	—	—
高娟	监事会主席	—	—	—	—
何红珍	监事	—	—	—	—
胡宝	监事	—	—	—	—
王朋	董事会秘书	—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圣顺梅与董事长王进京是母女关系，总经理徐沛江与董事长王进京是夫妻关系，董事圣顺梅与副总经理孙利为姨侄亲属关系，董事长王进京与副总经理孙利为表姐妹关系，副总经理孙利与董事会秘书王朋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进京	董事长	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
徐沛江	董事、总经理	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
王朋	董事会秘书	武汉市夸夸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李龙波	董事、财务总监	湖北中瑞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孙利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梅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进京	董事长	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	3万	100%
孙利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市夸夸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	100%
		武汉市龙武电器有限公司		已注销
徐沛江	董事、总经理	武汉市蔡甸区好宜多超市		已注销
		青岛云创嘉汇商贸企业(有限合伙)	120万	3.80%
		武汉田源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万	10%
李龙波	董事、财务总监	湖北中瑞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万	34%
王朋	董事会秘书	武汉市蔡甸区万达电器商行		个体工商户
		武汉市江夏区山坡真诚购物中心		已注销

王进京对外投资的武汉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为空调安装和家电维修，营业范围中无家电销售，其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

孙利对外投资的武汉市夸夸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为小商品零售，营业范围中无

家电销售，其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

徐沛江对外投资的青岛云创嘉汇商贸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田源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中含家电零售，根据徐沛江个人出具的承诺，上述公司均未实际出资经营和运营，其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

李龙波对外投资的湖北中瑞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为工程造价评估，营业范围中无家电零售，其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

王朋对外投资的武汉市蔡甸区万达电器商行、武汉市江夏区山坡真诚购物中心系个人经营的从事小家电销售的个体工商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营业范围已变更，与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

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9 年 9 月	由王进京担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8 年 01 月	由王进京、徐沛江、孙利、圣顺梅、李龙波组成董事会，选举王进京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

###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9 年 9 月	选举圣顺梅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8 年 01 月	由高娟、何红珍、胡宝组成监事会，选举高娟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发展需要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9 年 9 月	王进京担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8 年 01 月	由徐沛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龙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朋担任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
3	2018 年 6 月	孙利担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1) 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

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669.67	1,216,072.48	204,09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2,099.39	4,687,189.26	2,415,507.73
预付款项	2,530,673.06	1,421,818.50	2,899,539.4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64,111.69	360,226.65	994,620.26
存货	15,888,113.24	14,835,827.06	9,428,95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770.73	377,688.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144,437.78</b>	<b>22,898,822.46</b>	<b>15,942,724.1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213,391.27	4,306,785.89	4,432,762.9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9,028.88	77,486.76	97,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81,078.26	1,002,358.94	229,83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12.04	72,740.97	50,59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88,210.45</b>	<b>5,859,372.56</b>	<b>5,210,386.26</b>
<b>资产总计</b>	<b>29,932,648.23</b>	<b>28,758,195.02</b>	<b>21,153,110.43</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37,183.53	20,459,929.65	13,165,767.9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869.99
预收款项	4,033,510.57	2,296,850.66	299,290.1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6,430.95	77,919.22	262,374.7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80,984.57	155,633.20	1,669,48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268,109.62</b>	<b>22,990,332.73</b>	<b>15,450,783.2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4,268,109.62</b>	<b>22,990,332.73</b>	<b>15,450,783.2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9,754.53	1,249,754.53	
盈余公积	53,167.68	53,167.68	51,408.18
未分配利润	-638,383.60	-535,059.92	650,919.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4,538.61	5,767,862.29	5,702,327.2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64,538.61</b>	<b>5,767,862.29</b>	<b>5,702,327.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932,648.23</b>	<b>28,758,195.02</b>	<b>21,153,110.43</b>

##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606,985.99</b>	<b>74,229,804.14</b>	<b>78,626,381.87</b>
其中：营业收入	21,606,985.99	74,229,804.14	78,626,381.87
利息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719,295.88</b>	<b>74,076,256.38</b>	<b>77,794,506.73</b>
其中：营业成本	17,416,172.86	64,313,480.44	67,669,417.34
税金及附加	58,296.72	100,002.85	118,163.34
销售费用	2,595,127.09	6,028,475.29	6,866,294.78
管理费用	779,467.83	1,833,649.01	1,970,567.24
财务费用	662,347.13	1,712,045.37	1,192,908.47
资产减值损失	207,884.25	88,603.42	-22,84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8,093.98	
<b>资产处置收益</b>			
<b>其他收益</b>			
<b>三、营业利润</b>	<b>-112,309.89</b>	<b>191,641.74</b>	<b>831,875.14</b>
加：营业外收入	6,388.08	17,182.31	290.08
减：营业外支出	28,953.99	1,352.01	9,570.30
<b>四、利润总额</b>	<b>-134,875.80</b>	<b>207,472.04</b>	<b>822,594.92</b>
减：所得税费用	-31,552.12	141,936.98	254,290.11
<b>五、净利润</b>	<b>-103,323.68</b>	<b>65,535.06</b>	<b>568,304.8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23.68	65,535.06	568,304.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323.68	65,535.06	568,304.81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0.13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03,323.68</b>	<b>65,535.06</b>	<b>568,304.8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103,323.68</b>	<b>65,535.06</b>	<b>568,304.81</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18,275.60	86,363,252.47	89,960,23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364.03	734,158.34	3,531,873.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941,639.63</b>	<b>87,097,410.81</b>	<b>93,492,110.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75,871.49	81,699,414.46	85,332,77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349.75	3,457,676.07	4,021,08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615.68	1,219,190.06	555,29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813.92	5,247,761.65	6,528,298.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443,650.84</b>	<b>91,624,042.24</b>	<b>96,437,449.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7,988.79</b>	<b>-4,526,631.43</b>	<b>-2,945,339.0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149,964.30	4,495,04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0,000.00</b>	<b>149,964.30</b>	<b>4,495,049.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0,000.00</b>	<b>-149,964.30</b>	<b>-4,495,049.1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71,598.00	37,434,378.98	34,892,461.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71,598.00</b>	<b>37,434,378.98</b>	<b>38,892,461.7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94,344.12	30,140,217.26	30,580,69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145.48	1,305,593.00	978,69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0.00	300,000.00	144,166.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58,989.60</b>	<b>31,745,810.26</b>	<b>31,703,558.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7,391.60</b>	<b>5,688,568.72</b>	<b>7,188,902.7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49,402.81</b>	<b>1,011,972.99</b>	<b>-251,485.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072.48	204,099.49	455,58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66,669.67</b>	<b>1,216,072.48</b>	<b>204,099.49</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4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49,754.53		53,167.68	-535,059.92			5,767,86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49,754.53		53,167.68	-535,059.92			5,767,86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323.68			-103,323.68
（一）净利润					-103,323.68			-103,323.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323.68			-103,323.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49,754.53		53,167.68	-638,383.60			5,664,538.6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1,408.18	650,919.05			5,702,32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1,408.18	650,919.05			5,702,32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49,754.53		1,759.50	-1,185,978.97			65,535.06
（一）净利润					65,535.06			65,535.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535.06			65,535.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59.50	-1,75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9.50	-1,759.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49,754.53			-1,249,754.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49,754.53			-1,249,754.53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49,754.53		53,167.68	-535,059.92			5,767,862.2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4,022.42			1,134,02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4,022.42			1,134,02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51,408.18	516,896.63			4,568,304.81
（一）净利润					568,304.81			568,304.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8,304.81			568,304.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408.18	-51,40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08.18	-51,408.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1,408.18	650,919.05			5,702,327.23

##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669.67	1,216,072.48	166,82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2,099.39	4,687,189.26	2,415,507.73
预付款项	2,530,673.06	1,421,818.50	2,899,539.4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64,111.69	360,226.65	994,620.26
存货	15,888,113.24	14,835,827.06	9,404,99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770.73	377,688.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144,437.78</b>	<b>22,898,822.46</b>	<b>15,881,484.7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213,391.27	4,306,785.89	4,432,762.9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9,028.88	77,486.76	97,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81,078.26	1,002,358.94	229,83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12.04	72,740.97	50,59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88,210.45</b>	<b>5,859,372.56</b>	<b>5,210,386.26</b>
<b>资产总计</b>	<b>29,932,648.23</b>	<b>28,758,195.02</b>	<b>21,091,870.9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37,183.53	20,459,929.65	13,165,767.9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4,033,510.57	2,296,850.66	299,290.1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6,430.95	77,919.22	257,065.2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80,984.57	155,633.20	1,619,48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268,109.62</b>	<b>22,990,332.73</b>	<b>15,341,603.7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4,268,109.62</b>	<b>22,990,332.73</b>	<b>15,341,603.7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9,754.53	1,249,754.53	
盈余公积	53,167.68	53,167.68	51,408.18
未分配利润	-638,383.60	-535,059.92	698,859.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64,538.61</b>	<b>5,767,862.29</b>	<b>5,750,267.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932,648.23</b>	<b>28,758,195.02</b>	<b>21,091,870.99</b>

##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606,985.99</b>	<b>74,170,187.76</b>	<b>77,922,313.53</b>
其中：营业收入	21,606,985.99	74,170,187.76	77,922,313.53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719,295.88</b>	<b>74,026,486.07</b>	<b>77,144,661.40</b>
其中：营业成本	17,416,172.86	64,282,708.11	67,141,05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96.72	100,002.85	118,163.34
销售费用	2,595,127.09	6,013,146.50	6,774,342.78
管理费用	779,467.83	1,829,977.97	1,944,017.57
财务费用	662,347.13	1,712,047.22	1,189,923.97
资产减值损失	207,884.25	88,603.42	-22,84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资产处置收益</b>			
<b>其他收益</b>			
<b>三、营业利润</b>	<b>-112,309.89</b>	<b>143,701.69</b>	<b>777,652.13</b>
加：营业外收入	6,388.08	17,182.31	290.08
减：营业外支出	28,953.99	1,352.01	9,570.30
<b>四、利润总额</b>	<b>-134,875.80</b>	<b>159,531.99</b>	<b>768,371.91</b>
减：所得税费用	-31,552.12	141,936.98	254,290.11
<b>五、净利润</b>	<b>-103,323.68</b>	<b>17,595.01</b>	<b>514,081.8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23.68	17,595.01	514,081.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03,323.68</b>	<b>17,595.01</b>	<b>514,081.80</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18,275.60	86,301,847.58	89,181,17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364.03	734,156.49	3,962,288.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941,639.63</b>	<b>87,036,004.07</b>	<b>93,143,466.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75,871.49	81,625,544.47	84,817,96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349.75	3,438,676.24	3,922,32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615.68	1,219,190.06	555,29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813.92	5,241,946.70	6,686,119.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443,650.84</b>	<b>91,525,357.47</b>	<b>95,981,705.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7,988.79</b>	<b>-4,489,353.40</b>	<b>-2,838,239.52</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149,964.30	4,495,04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0,000.00</b>	<b>149,964.30</b>	<b>4,495,049.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0,000.00</b>	<b>-149,964.30</b>	<b>-4,495,049.1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71,598.00	37,434,378.98	34,892,461.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71,598.00</b>	<b>37,434,378.98</b>	<b>38,892,461.7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94,344.12	30,140,217.26	30,580,69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145.48	1,305,593.00	978,69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0.00	300,000.00	144,166.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58,989.60</b>	<b>31,745,810.26</b>	<b>31,703,558.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7,391.60</b>	<b>5,688,568.72</b>	<b>7,188,902.7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49,402.81</b>	<b>1,049,251.02</b>	<b>-144,385.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072.48	166,821.46	311,207.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6,669.67</b>	<b>1,216,072.48</b>	<b>166,821.46</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4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49,754.53			53,167.68		-535,059.92	5,767,86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49,754.53			53,167.68		-535,059.92	5,767,86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323.68	-103,323.68
（一）净利润							-103,323.68	-103,323.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323.68	-103,323.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49,754.53			53,167.68		-638,383.60	5,664,538.6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1,408.18		698,859.10	5,750,26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1,408.18		698,859.10	5,750,26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49,754.53			1,759.50		-1,233,919.02	17,595.01
（一）净利润							17,595.01	17,595.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95.01	17,595.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59.50		-1,75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9.50		-1,759.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49,754.53					-1,249,754.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49,754.53					-1,249,754.53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49,754.53			53,167.68		-535,059.92	5,767,862.2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6,185.48	1,236,18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36,185.48	1,236,18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51,408.18		462,673.62	4,514,081.80
（一）净利润							514,081.80	514,081.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4,081.80	514,081.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408.18		-51,40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08.18		-51,408.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1,408.18		698,859.10	5,750,267.28

## 二、 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4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8】第14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

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8、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计价方法：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发出商品，是买家已付款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并且公司已发货，等待买家确认的时点状态。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

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

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00	20年	4.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00	5年	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00	10年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

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19、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④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D、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家用电器等产品，采取批发、零售和线上销售三种方式。

批发收入、零售收入：公司根据出库单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产品送达客户并签收合格后，予以确认收入。

电商收入：在客户确认收货且款项进入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结算账户时确认收入。

电商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在网上订购商品并支付货款至第三方结算账户，客收收到货物并点击确认收货后，予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1)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发布的 42 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1) 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 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年度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3)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年度在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主要税项

###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税【2018】32号”文规定，自5月1日期起，公司增值税税率降至16%。

### （二）税收优惠情况

无。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606,985.99	100.00	74,229,804.14	100.00	78,626,381.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21,606,985.99</b>	<b>100.00</b>	<b>74,229,804.14</b>	<b>100.00</b>	<b>78,626,381.87</b>	<b>100.00</b>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销售方式主要分为批发、零售和电商。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批发收入、零售收入：公司根据出库单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产品送达客户并签收合格后，予以确认收入。

电商收入：在客户确认收货且款项进入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结算账户时确认收入。

由于线下销售与线上销售货物送达方式不同，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线下销售是将产品送达客户并签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因为此时均满足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系列条件，是合理的；线上销售由于是通过第三方物流送货，公司难以回收客户签收及确认产品合格的凭证，故采取客户确认收货且款项进入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结算账户时确认收入这种比较稳妥的方法是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冰箱	8,190,172.02	37.91	21,619,633.35	29.13	24,096,752.17	30.65
空调	6,937,732.61	32.11	23,909,982.97	32.21	21,640,812.27	27.52
洗衣机	3,961,822.21	18.34	14,242,093.67	19.19	13,512,650.48	17.19
其他	2,517,259.15	11.64	14,458,094.15	19.47	19,376,166.95	24.64
合计	<b>21,606,985.99</b>	<b>100.00</b>	<b>74,229,804.14</b>	<b>100.00</b>	<b>78,626,381.87</b>	<b>100.00</b>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冰箱、空调、洗衣机及其他小家电产品。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冰箱、空调、洗衣机为主，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88.36%、80.53%、75.36%。冰箱、空调、洗衣机毛利率较高且客户需求量较大，公司加大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力度，从而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 (3) 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湖北省内	13,058,367.45	60.44	56,355,460.56	75.92	63,388,177.88	80.62
湖北省外	8,548,618.54	39.56	17,874,343.58	24.08	15,238,203.99	19.38

合计	<b>21,606,985.99</b>	<b>100.00</b>	<b>74,229,804.14</b>	<b>100.00</b>	<b>78,626,381.87</b>	<b>100.00</b>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收入主要来源于在湖北省内。其中批发和零售的销售区域集中均在湖北省内，电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地区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批发	5,812,877.53	26.90	30,679,167.72	41.33	40,516,235.91	51.53
零售	4,732,231.47	21.90	19,201,986.94	25.87	16,759,152.56	21.31
电商	11,061,876.99	51.20	24,348,649.48	32.80	21,350,993.40	27.16
合计	<b>21,606,985.99</b>	<b>100.00</b>	<b>74,229,804.14</b>	<b>100.00</b>	<b>78,626,381.87</b>	<b>100.00</b>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1,606,985.99元、74,229,804.14元、78,626,381.87元。2017年度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4,396,577.73元，下降幅度5.59%，主要批发收入下降所致。

2017年度批发收入与2016年度相比，下降24.28%，公司的批发客户主要为乡镇个体户，随着乡镇网络的普及，农村电商购物的流行，价格竞争的白热化，更多消费者选择网上购物，从而导致批发毛利率逐年降低。因此公司在批发渠道的销售力度有所减弱，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批发收入占比26.90%、41.33%、51.53%，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电商收入占比分别为51.20%、32.80%、27.16%，呈现上升趋势。受京东商城、苏宁电器、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极速发展带来的影响，消费者逐渐养成了网上购买家电的习惯，公司电商网店数量逐年增加。截至2016年底网店4家，截至2017年底网店7家，截至2018年4月底网店7家，电商促销力度也在不断加大，电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零售收入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零售是通过线下专卖店进行销售，线下零售门店是公司对外形象展示的重要窗口，也是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公司投入精力较大，零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稳定。此外，线下专卖店和电商平台的产品采取差异化策略，线下专门卖受电商冲

击的影响较小，也是零售收入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地区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采购	17,416,172.86	100.00	64,313,480.44	100.00	67,669,417.34	100.00
<b>合计</b>	<b>17,416,172.86</b>	<b>100.00</b>	<b>64,313,480.44</b>	<b>100.00</b>	<b>67,669,417.34</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采购商品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营业成本均为商品采购成本。

公司成本波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成本构成符合行业、公司的实际情况，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冰箱	2,230,503.45	27.23	4,157,968.40	19.23	4,684,408.62	19.44
空调	879,704.49	12.68	2,600,960.10	10.88	2,426,839.58	11.21
洗衣机	879,686.61	22.20	2,415,336.95	16.96	2,363,368.95	17.49
其他	200,918.58	7.98	742,058.25	5.13	1,482,347.38	7.65
<b>合计</b>	<b>4,190,813.13</b>	<b>19.40</b>	<b>9,916,323.70</b>	<b>13.36</b>	<b>10,956,964.53</b>	<b>13.94</b>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40%、13.36%、13.94%。2017年度和2016年度相比，综合毛利率变化不大，仅因具体产品构成不同而上下浮动，变动幅度处于正常范围内；2018年1-4月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6.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 公司销售政策和产品规格型号有所调整，削减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从而扩大高端机型销售比重，使各项产品和整体毛利率得到提升。(2) 销售渠道的变化，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及2017年销售渠道中批发业务占比较高，分别为51.53%和41.33%，批发业务的毛利率低于零售业务和电商业务，2018年公司集中营销力量拓展电商、零售渠道，其中电

商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32.80% 提高到 51.20%。由于毛利较高的电商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公司毛利率增幅较大。(3) 公司从主要供应商重庆新日日顺武汉分公司采购商品的成本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也导致了毛利率的提升。

(2) 销售渠道的毛利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批发	104,255.27	1.79%	910,404.48	2.97%	1,708,141.87	4.22%
零售	1,037,240.69	21.92%	3,889,335.76	20.25%	4,006,602.84	23.91%
电商	3,049,317.17	27.57%	6,317,747.11	25.95%	5,242,219.82	24.55%
合计	4,190,813.13	19.40%	9,916,323.70	13.36%	10,956,964.53	13.94%

公司的批发客户主要为乡镇个体户, 随着乡镇网络的普及, 农村电商购物的流行, 价格竞争的白热化, 更多消费者选择网上购物, 从而导致批发毛利率逐年降低。受京东商城、苏宁电器、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极速发展带来的影响, 消费者逐渐养成了网上购买家电的习惯, 公司电商网店数量逐年增加, 毛利率相对批发较高。零售收入的毛利率无较大变化。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顺电股份 (831321)	通讯、数码及 IT 产品收入、家电产品收入、家居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15.76	15.66
创致股份 (837057)	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 手机及配件销售收入	15.21	12.84
平均值		15.49	14.25
京鸿泰	家电的批发零售	13.36	13.94

项目组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作比较,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 规模原因, 顺电股份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915,603,890.53 元, 创致股份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231,101,387.21 元, 同行业参考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均远高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所处行业固定成本占比较高, 主要供应商单一, 规模化的经营有利于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 同时产品的议价能力也较高, 因此导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较高。

其次，产品结构、销售政策和管理模式的差异也导致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和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毛利率将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成本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606,985.99	74,229,804.14	78,626,381.87
销售费用（元）	2,595,127.09	6,028,475.29	6,866,294.78
管理费用（元）	779,467.83	1,833,649.01	1,970,567.24
财务费用（元）	662,347.13	1,712,045.37	1,192,908.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1	8.12	8.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1	2.47	2.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7	2.31	1.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8	12.90	12.76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68%、12.90%、12.76%。2018年1-4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7年度上升5.78%，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比变化不大。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办公费	67,202.50	187,386.46	222,902.72
保险费	15,117.10	90,642.20	75,859.11
差旅费	42,732.60	56,859.30	51,843.00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车辆维修费	13,811.00	69,550.32	37,553.00
电子商务平台费	455,117.27	1,064,479.16	910,243.07
服务费	19,504.33	51,972.82	252,914.00
广告费		93,388.40	11,800.00
交通费	53,329.02	129,712.82	66,571.08
展览费		70,471.85	19,650.00
通讯费	3,654.47	17,598.78	35,022.01
业务招待费	1,683.74	7,812.00	74,878.89
运输费和物流费	629,312.66	941,815.50	2,264,167.91
展台制作费	79,833.57	261,820.06	59,311.57
职工薪酬	792,337.68	2,098,480.53	2,301,595.89
房租费	345,223.54	796,784.72	365,616.25
水电费	28,194.66	65,317.57	54,930.28
装修费	36,210.00	12,980.00	-
其他	11,862.95	11,402.80	61,436.00
<b>合计</b>	<b>2,595,127.09</b>	<b>6,028,475.29</b>	<b>6,866,294.78</b>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01%、8.12%、8.73%，2018年1-4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7年度上升3.89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电子商务平台费、运输费和物流费、职工薪酬、房租费上涨影响。

其中，电子商务平台费用占比上涨主要因为电商平台数量增加；运输和物流费用2017年较2016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该变化主要为公司物流模式的变化，2016年主要是通过外部物流运输，费用较高；后公司开始购入车辆负责公司的一部分物流运输和配送，降低了相关费用。房租费用占比提高，主要是门店数量增加和租金单价的提高导致，销售费用占比提高主要为销售人员增加和销售人员工资提高所致。公司于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新增3家零售专卖店，故2018年1-4月房租费和职工薪酬占比有所增加。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折旧	93,394.62	272,167.76	48,255.96
办公费	14,557.81	61,096.73	67,857.79
职工薪酬	307,820.79	960,275.40	1,441,363.10
社保费	33,053.58	100,814.79	106,245.57
印花税	-		3,508.30
无形资产摊销	8,457.88	23,486.82	10,800.00
职工福利费	128,691.31	251,156.03	267,413.60
中介服务费	140,841.51	89,470.76	25,122.92
差旅费	10,843.03	36,242.23	
保险费	17,296.99	20,939.99	
交通费	17,671.09	13,397.50	
其他	6,839.22	4,601.00	
<b>合计</b>	<b>779,467.83</b>	<b>1,833,649.01</b>	<b>1,970,567.24</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折旧摊销费及中介费用等。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1%、2.47%、2.51%，其中2018年1-4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7年度上升1.41个百分点，主要是为新三板挂牌而支付中介服务费上升所致。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545,145.48	1,305,593.00	978,698.48
减：利息收入	29,522.51	659.92	6,490.60
手续费用	27,224.16	107,112.29	76,533.92
担保费	119,500.00	300,000.00	144,166.67
<b>合计</b>	<b>662,347.13</b>	<b>1,712,045.37</b>	<b>1,192,908.47</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担保费等。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7%、2.31%、1.52%，财务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受公司门店数量扩张和电商平台数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增加

所致。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	-	-
滞纳金支出（元）		-1,352.01	-9,570.30
存货盘盈收益（元）		10,703.93	
存货盘亏亏损（元）	-28,95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8.08	6,478.38	290.0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元）	-22,565.91	15,830.30	-9,280.22
所得税影响额（元）	-	3,957.58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22,565.91	11,872.73	-9,280.22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23.68	65,535.06	568,304.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84	18.12	-1.6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存货盘盈收益和存货盘亏损失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支出，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14条之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税收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前述税收违规行为，但情节轻微，公司及时补缴了所欠税款并缴纳了税收滞纳金，且公司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22,565.91元、11,872.73元、-9,280.22元，占当期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84%、18.12%、-1.63%。2018年1-4月和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超过15%，主要是当期净利润规模较小所致。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小，对公司

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公司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国家税务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税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 （六）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银行存款	40,704.44	361,293.71	74,516.22
其他货币资金	325,965.23	854,778.77	129,583.27
<b>合计</b>	<b>366,669.67</b>	<b>1,216,072.48</b>	<b>204,099.49</b>

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账户余额。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者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12,358.49	4,935,772.80	2,545,776.34
坏账准备	330,259.10	248,583.54	130,268.61
应收账款净额	3,282,099.39	4,687,189.26	2,415,507.73
<b>合计</b>	<b>3,282,099.39</b>	<b>4,687,189.26</b>	<b>2,415,507.73</b>

## (2) 按类别分类

## ①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3,612,358.49	100.00	330,259.10	3,282,099.39
组合小计	3,612,358.49	100.00	330,259.10	3,282,099.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612,358.49</b>	<b>100.00</b>	<b>330,259.10</b>	<b>3,282,099.39</b>

## ②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4,935,772.80	100.00	248,583.54	4,687,189.26
组合小计	4,935,772.80	100.00	248,583.54	4,687,18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935,772.80</b>	<b>100.00</b>	<b>248,583.54</b>	<b>4,687,189.26</b>

## ③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计提法	2,545,776.34	100.00	130,268.61	2,415,507.73
组合小计	2,545,776.34	100.00	130,268.61	2,415,50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545,776.34</b>	<b>100.00</b>	<b>130,268.61</b>	<b>2,415,507.73</b>

##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688,588.62	19.06	34,429.43	654,159.19
1-2年	2,889,243.02	79.98	288,924.30	2,600,318.72
2-3年	34,526.85	0.96	6,905.37	27,621.48
<b>合计</b>	<b>3,612,358.49</b>	<b>100.00</b>	<b>330,259.10</b>	<b>3,282,099.39</b>

②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4,900,534.69	99.29	245,026.73	4,655,507.96
1-2年	34,908.11	0.71	3,490.81	31,417.30
2-3年	330.00	0.01	66.00	264.00
<b>合计</b>	<b>4,935,772.80</b>	<b>100.00</b>	<b>248,583.54</b>	<b>4,687,189.26</b>

③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2,486,180.42	97.66	124,309.02	2,361,871.40
1-2年	59,595.92	2.34	5,959.59	53,636.33
<b>合计</b>	<b>2,545,776.34</b>	<b>100.00</b>	<b>130,268.61</b>	<b>2,415,507.73</b>

###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批发客户和少量零售客户，公司仅针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采用赊销方式，其他客户均采用款到订货发货政策。

2018年4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12,358.49元、4,935,772.80元、2,545,776.34元。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389,996.46元，上涨幅度93.88%，主要是因为2017年新增批发客户武汉市利朋商贸有限公司，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87,968.92元；同时2017年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8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323,414.31元，降幅26.81%，主要是公司加强了款项回收管理工作，上述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1,292,673.79元。

### 2) 账龄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06%、99.29%、97.66%，应收账款均系正常货款。截至2018年4月末，1年内应收账款占比为19.06%，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79.98%，最近一期中1-2年的占比较高主要为企业按照自然年份进行披露，2017年下半年产生的应收账款均按照1-2年进行列报，公司应收账款流转正常，无法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抽取部分与客户相互对账。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逾期的应收款项，由专人负责催收并落实责任到人，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了谨慎且合理的坏账准备政策，经对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经复核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确认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2,005,045.70	55.51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2	武汉市利朋商贸有限公司	1,497,085.92	41.44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3	左岭海尔专卖店	38,700.10	1.07	货款	1 年以内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34,526.85	0.96	货款	2-3 年
5	武汉市鑫鑫鑫盛电器有限公司	31,286.00	0.87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b>3,606,644.57</b>	<b>99.85</b>	-	-

②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2,706,836.49	54.84	货款	1 年以内
2	武汉市利朋商贸有限公司	2,087,968.92	42.30	货款	1 年以内
3	武汉荣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298.73	1.30	货款	1 年以内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34,526.85	0.70	货款	1-2 年
5	武汉汉南区纱帽街浩澜水暖经营部	11,948.03	0.2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b>4,905,579.02</b>	<b>99.38</b>	-	-

③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687,000.00	26.99	货款	1 年以内
2	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	378,684.81	14.88	货款	1 年以内
3	江夏区鸿润福电器经营部	216,684.90	8.51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4	武汉市江夏区个体工商户肖志先	120,015.78	4.71	货款	1年以内
5	汉南海尔专卖店	118,353.37	4.6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1,520,738.86</b>	<b>59.74</b>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530,673.06	1,421,818.50	2,899,539.44
合计	<b>2,530,673.06</b>	<b>1,421,818.50</b>	<b>2,899,539.44</b>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8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8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83,729.07	98.15		2,483,729.07
1至2年	46,943.99	1.85		46,943.99
合计	<b>2,530,673.06</b>	<b>100.00</b>	-	<b>2,530,673.06</b>

②截止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76,574.51	96.82		1,376,574.51
1至2年	45,243.99	3.18		45,243.99
合计	<b>1,421,818.50</b>	<b>100.00</b>	-	<b>1,421,818.50</b>

③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99,539.44	100.00		2,899,539.44
合计	<b>2,899,539.44</b>	<b>100.00</b>	-	<b>2,899,539.44</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向供应商支付各类商品采购预付款。

截至2018年4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30,673.06元、1,421,818.50元、2,899,539.44元。2017年12月末与2016年12月末相比，预付账款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商品库存较为充足，2017年底订货需求相应减少；2018年4月末与2017年12月末相比，预付账款余额上升77.99%，主要是公司正在筹备零售门店和线上店铺而加大订货所致。

报告期内，预付款前五大性质主要以向商品采购为主，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账款核销的情况。

###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106,256.44	84.64	货款	1年以内
2	王晓梦	290,933.67	11.69	运费	1年以内
3	武汉文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59.96	1.02	货款	1年以内
4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6,943.99	1.89	货款	1-2年
5	武汉市海兆瑞商贸有限公司	19,134.00	0.7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2,488,628.06</b>	<b>100.00</b>	-	-

②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22,288.59	57.83	货款	1年以内
2	武汉中投科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4,614.62	31.97	货款	1年以内
3	王晓梦	97,971.30	6.89	运费	1年以内
4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6,943.99	3.31	货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b>1,421,818.50</b>	<b>100.00</b>	-	-

③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547,692.79	87.87	货款	1年以内
2	武汉市利朋商贸有限公司	262,718.66	9.06	货款	1年以内
3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43,884.00	1.51	货款	1年以内
4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5,243.99	1.5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2,899,539.44</b>	<b>100.00</b>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32,700.73	402,607.00	1,066,712.12
坏账准备	168,589.04	42,380.35	72,091.8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64,111.69	360,226.65	994,620.26
合计	<b>1,764,111.69</b>	<b>360,226.65</b>	<b>994,620.26</b>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932,700.73	100.00	168,589.04	1,764,111.69
<b>组合小计</b>	<b>1,932,700.73</b>	<b>100.00</b>	<b>168,589.04</b>	<b>1,764,111.69</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32,700.73</b>	<b>100.00</b>	<b>168,589.04</b>	<b>1,764,111.69</b>

②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402,607.00	100.00	42,380.35	360,226.65
<b>组合小计</b>	<b>402,607.00</b>	<b>100.00</b>	<b>42,380.35</b>	<b>360,226.65</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02,607.00</b>	<b>100.00</b>	<b>42,380.35</b>	<b>360,226.65</b>

③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066,712.12	100.00	72,091.86	994,620.26
<b>组合小计</b>	<b>1,066,712.12</b>	<b>100.00</b>	<b>72,091.86</b>	<b>994,620.26</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066,712.12</b>	<b>100.00</b>	<b>72,091.86</b>	<b>994,620.26</b>

##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3,620.73	86.59	83,681.04	1,589,939.69
1至2年	104,080.00	5.39	10,408.00	93,672.00
2至3年	10,000.00	0.52	2,000.00	8,000.00
3至4年	145,000.00	7.50	72,500.00	72,500.00
<b>合计</b>	<b>1,932,700.73</b>	<b>100.00</b>	<b>168,589.04</b>	<b>1,764,111.69</b>

②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607.00	61.50	12,380.35	235,226.65
1至2年	10,000.00	2.48	1,000.00	9,000.00
2至3年	145,000.00	36.02	29,000.00	116,000.00
<b>合计</b>	<b>402,607.00</b>	<b>100.00</b>	<b>42,380.35</b>	<b>360,226.65</b>

③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1,587.12	64.83	34,579.36	657,007.76
1至2年	375,125.00	35.17	37,512.50	337,612.50
<b>合计</b>	<b>1,066,712.12</b>	<b>100.00</b>	<b>72,091.86</b>	<b>994,620.26</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个人借款、保证金等。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32,700.73 元、402,607.00 元、1,066,712.12 元。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64,105.12 元，主要是 2017 年收回自然人彭峰借款 876,087.12 元。2018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1,530,093.73 元，主要是 2018 年公司借款给关联方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6 万元，公司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时间为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10%。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全部收回该借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8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43,825.73	79.88	借款	1年以内、1-2年
2	武汉居然之家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63,000.00	3.26	保证金	1-2年
3	京东质保金	50,000.00	2.59	保证金	1-2年
4	天猫专卖店保证金	50,000.00	2.59	保证金	1-2年
5	苏宁易购保证金	50,000.00	2.59	保证金	1-2年
合计		<b>1,756,825.73</b>	<b>90.91</b>	-	-

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宁易购保证金	50,000.00	12.42	保证金	2-3年
2	天猫专卖店保证金	50,000.00	12.42	保证金	2-3年
3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50,000.00	12.42	保证金	1年以内
4	京东质保金	50,000.00	12.42	保证金	1年以内
5	武汉友谊宜家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75.00	10.77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b>243,375.00</b>	<b>60.45</b>	-	-

③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彭峰	876,087.12	82.13	借款	1年以内、1-2年
2	苏宁易购保证金	50,000.00	4.69	保证金	1-2年
3	天猫专卖店保证金	50,000.00	4.69	保证金	1-2年
4	活动展台押金	20,625.00	1.93	押金	1-2年
5	爹山备用金	15,000.00	1.41	备用金	1-2年
合计		<b>1,011,712.12</b>	<b>94.85</b>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5、存货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库存商品	14,484,581.56	91.17		14,484,581.56
发出商品	1,403,531.68	8.83		1,403,531.68
合计	<b>15,888,113.24</b>	<b>100.00</b>	-	<b>15,888,113.24</b>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库存商品	13,974,601.97	94.19		13,974,601.97
发出商品	861,225.09	5.81		861,225.09
合计	<b>14,835,827.06</b>	<b>100.00</b>	-	<b>14,835,827.06</b>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库存商品	8,784,605.11	93.17	-	8,784,605.11
发出商品	644,352.14	6.83	-	644,352.14
合计	<b>9,428,957.25</b>	<b>100.00</b>	-	<b>9,428,957.25</b>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海尔品牌的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小家电。发出商品占主要系电商销售收入形成，电商客户客户遍布全国，装箱送运到客户确认收货需要一定的时间间隔。

(1) 截至2018年4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5,888,113.24元、14,835,827.06元、9,428,957.2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08%、51.59%、44.5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批发零售企业，门店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以应付日常经营的销售需要。公司为保证正常销售，需保证1个半月至两个月销售额的库存。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零售门店和电商平台数量的增加，公司备货也相应增加。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末会对存货减值进行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末会对存货减值进行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根据截止日后最近一次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并与期末结存成本进行比对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大于产品的成本，因此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仓库管理员职责、收发货流程、货物摆放要求、单据管理、仓库盘点、仓库安全、考核措施等，并严格执行。

#### ①成品入库

商品从厂家运抵至仓库时，仓库管理员必须严格认真检查商品外包装是否完好，若出现破损、是原装短少。收货人必须拒绝收货，并及时上报采购部。确定商品外包装完好后，收货员必须依照相关单据：《采购进货单》和供应商物

流配送单，对进货商品的品名、数量、规格、进行核实，核实正确后入库单签收入库。入库商品在搬运过程中，应按照商品外包装上的标识进行搬运，商品标签应朝外摆放，及时登记物资物料卡。入库商品明细必须由仓库管理员核对签字认可，做到帐、货相符。商品验收无误后，仓库管理员依据《采购进货单》及时记账，详细记录商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入库时间、做到帐、货相符。

### ②成品出库

仓库收到电脑打印发货通知单后，在对出库商品进行实物明细点验时，必须认真清点核对准确、无误，方可签字认可出库，出库时必须将机编撕下贴在仓库联上，在商品出库时双方应认真清点核对出库商品的品名、数量、规格等以及外包装完好情况，办清交接手续。商品出库后仓库管理员在当日根据正式出库凭证销账并清点货品结余数，做到账货相符

### ③存货盘点

仓库每月抽查盘点由仓储主管负责实施，财务部门派人协助监盘；季度对全部存货盘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仓库保管协助。各门店每月由店长组织对店面存货全部盘点，盘点表上报到财务部门留存，财务部根据情况对门店盘点结果进行抽查复盘月度抽查。盘点结束后，所有的盘点表应统一交给财务部指派的稽核人员，并由稽核人员和参与抽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在财务稽核人员和仓库主管对盘点结果均无异议后，应共同在盘点表上签字，实盘数即为确认，实盘工作宣告结束。签字确认后的盘点表原件由财务稽核人员保管。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7,943.21	
企业所得税	312,770.73	179,745.30	
合计	312,770.73	377,688.51	-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b>合计</b>	<b>400,000.00</b>		<b>400,000.00</b>	<b>400,000.00</b>		<b>400,000.00</b>	<b>400,000.00</b>		<b>400,000.00</b>

##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00,000.00		400,000.00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青岛海乐家叁物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1.75	
<b>合计</b>	<b>400,000.00</b>			<b>400,000.00</b>					<b>1.75</b>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采用成本法计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亿公司持有青岛海乐家叁物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1.75%的股权，公司将上述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无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8年1-4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689,393.69			4,689,393.69
房屋建筑物	4,311,679.62			4,311,679.62
运输工具	348,225.60			348,225.60
办公设备	10,257.70			10,257.70
机器设备	19,230.77			19,230.77
累计折旧	382,607.80	93,394.62		476,002.42
房屋建筑物	221,871.85	68,268.24		290,140.09
运输工具	149,164.23	23,908.45		173,072.68
办公设备	9,744.80	-		9,744.80
机器设备	1,826.92	1,217.93		3,044.85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06,785.89			4,213,391.27
房屋建筑物	4,089,807.77			4,021,539.53
运输工具	199,061.37			175,152.92
办公设备	512.90			512.90
机器设备	17,403.85			16,185.92

2017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543,202.97	146,190.72		4,689,393.69
房屋建筑物	4,311,679.62	-		4,311,679.62
运输工具	221,265.65	126,959.95		348,225.60
办公设备	10,257.70	-		10,257.70

机器设备	-	19,230.77		19,230.77
累计折旧	110,440.04	272,167.76		382,607.80
房屋建筑物	17,067.07	204,804.78		221,871.85
运输工具	84,205.57	64,958.66		149,164.23
办公设备	9,167.40	577.4		9,744.80
机器设备	-	1,826.92		1,826.92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32,762.93			4,306,785.89
房屋建筑物	4,294,612.55			4,089,807.77
运输工具	137,060.08			199,061.37
办公设备	1,090.30			512.90
机器设备	-			17,403.85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8,788.30	4,394,414.67		4,543,202.97
房屋建筑物		4,311,679.62		4,311,679.62
运输工具	138,530.60	82,735.05		221,265.65
办公设备	10,257.70	-		10,257.70
机器设备		-		-
累计折旧	62,184.08	48,255.96		110,440.04
房屋建筑物		17,067.07		17,067.07
运输工具	54,049.03	30,156.54		84,205.57
办公设备	8,135.05	1,032.35		9,167.40
机器设备		-		-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6,604.22			4,432,762.93
房屋建筑物	-			4,294,612.55
运输工具	84,481.57			137,060.08
办公设备	2,122.65			1,090.30
机器设备	-			-

2018年4月末，2017年12月末、2016年1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净值分别为4,213,391.27元、4,306,785.89元、4,432,762.93元，公司固定资产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公司金家都汇商铺。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无

融资租出固定资产情况：无

(3)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人	抵押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贷款金额(元)	抵押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4,311,679.62	290,140.09	4,021,539.53	3,000,000.00	2016-12-26 日至 2021-12-26

截至2018年4月30日，抵押借款余额3,000,000.00元，公司以蔡甸区蔡甸街独山村金家商城（新都汇）3栋/单元2层4号门面（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13号）作为抵押。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 2018年1-4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1,773.58			111,773.58
软件	111,773.58			111,773.58
累计摊销	34,286.82	8,457.88		42,744.70
软件	34,286.82	8,457.88		42,744.70
减值准备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7,486.76			69,028.88
软件	77,486.76			69,028.88

#### 2017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08,000.00	3,773.58		111,773.58
软件	108,000.00	3,773.58		111,773.58
累计摊销	10,800.00	23,486.82		34,286.82
软件	10,800.00	23,486.82		34,286.82
减值准备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7,200.00			77,486.76
软件	97,200.00			77,486.76

#### 2016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08,000.00		108,000.00
软件		108,000.00		108,000.00
累计摊销		10,800.00		10,800.00

软件		10,800.00		10,800.00
减值准备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97,200.00
软件	-			97,200.00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摊销期限(月)
金蝶软件	购买	108,000.00	直线	60	39,600.00	68,400.00	22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租	981,078.26	1,002,358.94	229,833.21
合计	981,078.26	1,002,358.94	229,833.21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各零售门店预付的房租费。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564.78	62,145.88	32,567.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147.26	10,595.09	18,022.97
合计	124,712.04	72,740.97	50,590.12

## 12、减值准备

2018年1-4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583.54	81,675.56			330,259.1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2,380.35	126,208.69			168,589.04
<b>合计</b>	<b>290,963.89</b>	<b>207,884.25</b>			<b>498,848.14</b>

2017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268.61	118,314.93			248,58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091.86		-29,711.51		42,380.35
<b>合计</b>	<b>202,360.47</b>	<b>118,314.93</b>	<b>-29,711.51</b>		<b>290,963.89</b>

2017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107.70	50,160.91			130,268.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5,097.21		-73,005.35		72,091.86
<b>合计</b>	<b>225,204.91</b>	<b>50,160.91</b>	<b>-73,005.35</b>		<b>202,360.47</b>

## （七）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556,693.53	17,459,929.65	12,712,082.10
信用借款	1,280,490.00		453,685.83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b>合计</b>	<b>19,837,183.53</b>	<b>20,459,929.65</b>	<b>13,165,767.93</b>

(2)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	抵押担保 情况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00	2017-5-16	2018-5-15	7.50	注 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0.00	2017-7-21	2018-7-20	7.50	注 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206,693.53	2017-8-22	2018-6-21	10.00	注 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00	2017-10-18	2018-10-17	7.50	注 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1,350,000.00	2018-1-18	2018-7-21	10.00	注 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00	2018-2-26	2018-8-24	9.00	注 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00	2018-4-17	2019-4-16	7.50	注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200,000.00	2018-1-16	2018-7-16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200,000.00	2018-1-19	2018-7-19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350,000.00	2018-1-22	2018-7-22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350,000.00	2018-1-22	2018-7-22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300,000.00	2018-1-23	2018-7-23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230,000.00	2018-1-23	2018-7-23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100,000.00	2018-1-24	2018-7-24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690,000.00	2018-1-24	2018-7-24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150,000.00	2018-1-25	2018-7-25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730,000.00	2018-1-25	2018-7-25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200,000.00	2018-1-26	2018-7-26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100,000.00	2018-1-29	2018-7-29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100,000.00	2018-1-31	2018-7-31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100,000.00	2018-2-2	2018-8-2	7.50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	200,000.00	2018-2-7	2018-8-7	7.50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3,000,000.00	2018-1-12	2019-1-12	6.61	注 3

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					
京鸿泰天猫-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490.00	-	-	-	注 4

注 1：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余额合计 11,556,693.53 元，由王进京和徐沛江夫妻两人以其个人及家庭的全部财产为借款人向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并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余额合计 4,000,000.00 元，以徐沛江、王进京为连带保证人。

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以蔡甸区蔡甸街独山村金家商城（新都汇）3 栋/单元 2 层 4 号门面（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13 号）作为抵押，并且王进京、徐沛江、孙利、王朋、圣顺梅、王晓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4：公司用其在支付宝的信用额度以天猫作为平台向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部分借款还款方式为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月利率 0.0438%；部分借款每月自动还款，不收取利息。

## 2、应付账款

###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3,869.99	100.00
合计	-	-	-	-	<b>53,869.99</b>	<b>100.00</b>

###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为余额为 0。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0。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宇	53,869.99	100.00	货款	1年内
合计		<b>53,869.99</b>	<b>100.00</b>	-	-

公司目前合作的供应商主要为日日顺武汉分公司，其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此截止2018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0。

截至2016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53,869.99元，主要为子公司应付的货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3、预收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980,852.08	98.69	2,292,842.47	99.83	293,332.23	98.01
1年以上	52,658.49	1.31	4,008.19	0.17	5,957.96	1.99
合计	<b>4,033,510.57</b>	<b>100.00</b>	<b>2,296,850.66</b>	<b>100.00</b>	<b>299,290.19</b>	<b>100.00</b>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夏区郑店郭久国家电经营部	521,347.14	13.10	货款	1年以内
2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吴超家用电器商场	403,258.61	10.13	货款	1年以内
3	张湾王伟	82,840.45	2.08	货款	1年以内
4	小集张喜	79,493.00	2.00	货款	1年以内
5	汪集海尔专卖店	28,027.04	0.70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1,111,611.38	28.01	-	-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湾王伟	44,984.00	1.96	货款	1年以内
2	江夏区段岭庙惠家用电器商店（胡老板）	9,282.00	0.4	货款	1年以内
3	金水闸张泽信	7992.29	0.35	货款	1年以内
4	武汉经济开发区梦媛电器经营部（黄陵彭兵）	1566.00	0.07	货款	1年以内
5	葛店楚天家电熊军	403.00	0.0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2,661.29	2.80	-	-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口信达海尔专卖店	80,236.63	27.35	货款	1年以内
2	武汉荣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573.57	14.17	货款	1年以内
3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吴超家用电器商场	33,674.6	11.48	货款	1年以内
4	江夏区段岭庙惠家用电器商店	23,057.00	7.86	货款	1年以内
5	乌龙泉矿鹏程电器	13,528.00	4.6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92,069.80	65.48	-	-

截至2018年4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33,510.57元、2,296,850.66元、299,290.19元。2017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997,560.47元，增涨幅度为667.43%，各期预收账款变动较大的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7年12月公司联合湖北省广播电视台做了一场促销活动，预收货款约210万元，到年底尚有170多万的货没有发出；2018年1-4月份公司参加汉阳国际博览中心活动、京东家博会等活动中策划了一系列的促销活动，因此2018年4月末预收账款余额比2017年末增加75.61%。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8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1,111,770.55	1,111,770.5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1,986.49	921,986.49	
职工福利费		128,691.31	128,691.31	
社会保险		61,092.75	61,092.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52.75	55,252.75	
工伤保险费		2,376.00	2,376.00	
生育保险费		3,464.00	3,46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579.20	138,579.2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33,630.40	133,630.40	
失业保险费		4,948.80	4,948.80	
<b>合计</b>		<b>1,250,349.75</b>	<b>1,250,349.75</b>	

2017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49,842.45	3,049,842.4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0,021.65	2,640,021.65	
职工福利费		255,809.03	255,809.03	
社会保险		154,011.77	154,011.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947.70	137,947.70	
工伤保险费		6,535.59	6,535.59	

生育保险费		9,528.48	9,528.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833.62	407,833.6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95,533.63	395,533.63	
失业保险费		12,299.99	12,299.99	
<b>合计</b>		<b>3,457,676.07</b>	<b>3,457,676.07</b>	

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94,815.47	3,594,815.4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9,112.31	3,209,112.31	
职工福利费		240,048.60	240,048.60	
社会保险		145,654.56	145,654.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665.47	130,665.47	
工伤保险费		6,074.04	6,074.04	
生育保险费		8,915.05	8,915.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9,112.31	3,209,112.3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05,155.23	405,155.23	
失业保险费		21,110.05	21,110.05	
<b>合计</b>		<b>4,021,080.75</b>	<b>4,021,080.75</b>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分开运营情况”之“(三) 人员分开情况”。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528.86		23,36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69.79		9,913.66
企业所得税			173,814.26
教育费附加	4,015.59		4,248.71
地方教育附加	2,007.79		2,124.36
个人所得税		5,483.00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产税	84,508.92	72,436.22	37,942.81
印花税			10,962.19
合计	<b>116,430.95</b>	<b>77,919.22</b>	<b>262,374.76</b>

## 6、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0,984.57	100.00	155,633.20	100.00	1,669,480.33	100.00
合计	<b>280,984.57</b>	<b>100.00</b>	<b>155,633.20</b>	<b>100.00</b>	<b>1,669,480.33</b>	<b>100.00</b>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彭峰	155,500.00	55.34	借款	1年内
2	徐沛江	74,763.20	26.61	借款	1年内
3	孙利	50,721.37	18.05	借款	1年内
	合计	<b>280,984.57</b>	<b>100.00</b>	<b>100.00</b>	-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徐沛江	74,763.20	48.04	借款	1年内
2	彭峰	74,500.00	47.87	借款	1年内
3	彭建华	6,370.00	4.09	借款	1年内
	合计	<b>155,633.20</b>	<b>100.00</b>	<b>100.00</b>	-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胡静	1,500,000.00	89.85	借款	1年内
2	徐沛江	75,000.00	4.49	借款	1年内
3	孙利	50,000.00	2.99	借款	1年内
4	童勇	44,480.33	2.66	房租	1年内
合计		<b>1,669,480.33</b>	<b>100.00</b>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和个人借款。

截至2018年4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0,984.57元、155,633.20元、1,669,480.33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下降1,513,847.13元，主要是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八) 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王进京	4,1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圣顺梅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孙利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249,754.53	1,249,754.53	-
合计	<b>1,249,754.53</b>	<b>1,249,754.53</b>	-

2017年12月16日，公司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将经中勤万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审字[2017]第 12037 号）审计后的净资产 6,249,754.53 元折合为股本 5,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1,249,754.53 元。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3,167.68	53,167.68	51,408.18
合计	<b>53,167.68</b>	<b>53,167.68</b>	<b>51,408.18</b>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535,059.92	650,919.05	134,022.42
加：本期净利润	-103,323.68	65,535.06	568,304.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9.50	51,408.18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1,249,754.53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638,383.60	-535,059.92	650,919.05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08	79.94	72.74
流动比率（倍）	0.99	1.00	1.03
速动比率（倍）	0.22	0.27	0.23

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5.2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零售专卖店和电商平台数量增长的影响，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加。2017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5.40%，相应流动负债规模涨幅较大。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7 年相比无较大变化。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0、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27、0.23。公司的流

动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所致；公司的速动比例较低，一方面是由于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批发和零售企业，为保持充足的库存，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所致。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24,144,437.78	流动负债	24,268,109.62
其中：应收账款	3,282,099.39	其中：短期借款	19,837,183.53
存货	15,888,113.24	预收账款	4,033,510.57
非流动资产	5,788,210.45	非流动负债	-
其中：固定资产	4,213,391.27	负债合计	24,268,10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4,538.61
资产总计	29,932,64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32,648.23

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预收账款项目合计占负债总额的 98.36%，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家电的批发零售，存货的采购和库存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资金周转，向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其中，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9,837,183.53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1.74%，公司负债均有保证、担保方式，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也为借款提供了抵押保证；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033,510.57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6.22%，预收账款为公司已收取的货款，虽然为公司负债，但未来偿付的风险较低；

公司其他负债均为日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交税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金额较小。

负债项目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异常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融资需求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总体来看，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偿债能力：

(1) 家用电器的批发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继续执行“线上零售、线下零售”相结合的模式。未来

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采取产品差异化策略，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立足于市场，通过创新经营模式等方式扩大订单，提高销售收入，降低商品库存；对于线下门店，依托成功的运营经验，优化门店规模，加强门店的选址和调研以降低运营成本，继续坚持标准化运营与统一化管理。预计公司销售业务带来的收益能够解决部分流动性风险。

(2) 由于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与贷款的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来源稳定，争取银行续贷或者获取更高额度的银行授信。

(3) 股权融资。公司积极利用广泛的投资渠道，进行后续的融资和投资规划，增加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一年内在新三板挂牌，未来可通过股权融资引入部分战略投资者。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4月/2018年4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6	19.84	37.9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2	18	10
存货周转率（次）	1.13	5.30	8.88
存货周转天数	322	69	41

2018年1-4月、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6、19.84、37.91，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变动所致。2018年4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12,358.49元、4,935,772.80元、2,545,776.34元。

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批发客户和少量零售客户。2016年末公司批发客户主要是规模较小的个体户，公司信用政策较为严格，采用款到订货发货政策，因此2016年末及2015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小，2016年度平均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由于批发客户武汉市利朋商贸有限公司和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针对两级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宽松，从而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2017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6年上升80.37%。2018年1-4月仅包含4个月收入，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3、5.30、8.88，主要是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规模较大且逐年增加所致。

同行业公司指标：

顺电股份（831321）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0.59	49.32
存货周转率	-	47.76	51.17

创致股份（837057）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5.6	13.02
存货周转率	-	2.47	2.67

因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数据无法取得，将2017年12月31日的偿债能力进行平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顺电股份	40.59	49.32
创致股份	15.6	13.02
京鸿泰	19.84	37.91

（2）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顺电股份	47.76	51.17
创致股份	2.47	2.67
京鸿泰	5.30	8.88

公司营运能力高于创致股份，低于顺电股份，经查询顺电股份年报信息，其主要产品为苹果手机，其周转率高于家电产品。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的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能力将逐步增强。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元）	-103,323.68	65,535.06	568,304.81
毛利率（%）	19.40	13.36	13.94
净资产收益率（%）	-1.81	1.14	11.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1	0.94	1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1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323.68元、65,535.06元、568,304.81元，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度下降502,769.75元，主要是原因包括：

①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1,606,985.99元、74,229,804.14元、78,626,381.87元。2017年度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4,396,577.73元，下降幅度5.59%，其中零售收入和电商收入均保持增长，收入的降低主要原因为批发收入下降，2017年度批发收入与2016年度相比，下降24.28%，其中批发收入的降低的原因主要包括，第一，消费群体购物习惯的变化，公司的批发客户主要为乡镇个体户，随着乡镇网络的普及，农村电商购物的流行，更多消费者选择网上购物；第二，毛利率较低，商品批发业务的模式基本为薄利多销，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由于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较低；第三，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批发业务占用资金较大的压力且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主动降低批发业务，将精力向自有品牌的研发和推广方面倾斜。

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323.68元、65,535.06元、568,304.81元，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度下降502,769.75元，主要原因包括：第一，收入规模下降，报告期内受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批发业务下降24.28%；第二，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较大，公司购买房屋及存货导致资金需求较大，利息支出大幅增长，2016年度支付财务费用1,192,908.47元，2017年度支付财务费用1,712,045.37元，增加519,136.9元；第三，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加，房屋折旧和房租费用增幅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2018年1-4月出现净亏损103,323.68元,主要原因为1-4月为属于家电销售的淡季,家电采购的促销活动相对较少,而折旧、房租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第一,努力提高销售收入,公司将加大促销活动,利用国庆、双十一等节假日进行线下门店及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第二,公司将调整门店布局,降低门店租金成本,同时拟关闭盈利能力较差的门店;第三,公司将调整贷款结构,减少利率较高的海尔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拓宽银行贷款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三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已实现2018年度的扭亏为盈,并实现连续盈利,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40%、13.36%、13.94%。受公司销售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削减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从而扩大高端机型销售比重,使2018年1-4月各项产品和整体毛利率得到提升。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1%、1.14%、11.9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0.01、0.1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净利润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业务构成和实际情况相符。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988.79	-4,526,631.43	-2,945,33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00.00	-149,964.30	-4,495,04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91.60	5,688,568.72	7,188,90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402.81	1,011,972.99	-251,485.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669.67	1,216,072.48	204,099.49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7,988.79元、-4,526,631.43元、-2,945,339.06元。2017年和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现金流出，主要是 2017 年和 2016 年归还关联方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0,000.00 元、-149,964.30 元、-4,495,049.17 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的运输工具、商铺等固定资产。2016 年公司购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金家都汇商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2017 年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金额较小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2018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借款给关联方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6 万元。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7,391.60 元、5,688,568.72 元、7,188,902.78 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包括股权增资和银行借款；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和增资产生的现金流入。2018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3,323.68	65,535.06	568,30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988.79	-4,526,631.43	-2,945,339.06
差异因素及影响金额	-1,601,312.47	4,592,166.49	3,513,643.87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对此影响最大的因素是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

2017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 4,592,166.49 元、3,513,643.87 元，主要是：①存货大幅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增加了 540.68 万元、355.96 万元，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零售门店和电商平台数量的增加，公司备货也相应增加。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是公司主要供货商重庆日日顺有限公司改变销售政策，不再采用原来的赊销政策，而是改为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直接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大幅

减少。

2018年1-4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1,601,312.47元,主要是2018年初公司参加汉阳国际博览中心活动、京东家博会等活动并策划了一系列的促销活动,因此2018年4月末预收账款余额比2017年末增加1,736,659.91元,导致2018年1-4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1,937,825.61元。2018年1-4月,由于公司2018年的销售模式已经成熟,存货库存相对充足,已不需要大量采购补充库存,并且2018年1-4月的部分费用(如房租)已于2017年底支付,在2018年不涉及现金流科目,所以2018年的现金流量净额要明显好于2016年及2017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要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进京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徐沛江	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配偶、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孙利	董事、副总经理
圣顺梅	董事
李龙波	董事、财务总监
王朋	董事会秘书
高娟	监事会主席
何红珍	职工监事
胡宝	职工监事

王晓明	实际控制人父亲
王作为	实际控制人弟弟
武汉市夸夸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利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龙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利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蔡甸区好宜多超市	公司董事、总经理、 <b>实际控制人</b> 徐沛江控制的企业
青岛云创嘉汇商贸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 <b>实际控制人</b> 徐沛江持股3.80%的企业
武汉田源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 <b>实际控制人</b> 徐沛江持股10%的企业
湖北中瑞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龙波持股34%的企业
随州市曾都区纳歆商贸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湖北四网合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投科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蔡甸区万达电器商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武汉市江夏区山坡真诚购物中心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武汉利京江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梅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中武汉市龙武电器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好宜多超市、武汉市江夏区山坡真诚购物中心已注销，随州市曾都区纳昕商贸经营部、武汉市蔡甸区万达电器商行、均无实际业务，在办理注销过程中；武汉中投科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已变更；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的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L43C5R	名称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晓亚
登记机关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2月7日
股权结构	蒋晓亚，出资比例100%		
登记状态	存续		

蒋晓亚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9,792.00	-
武汉中投科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4,614.62	-
<b>合计</b>		-	<b>634,406.62</b>	-
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	<b>21,641,973.74</b>	<b>85,175,141.56</b>	<b>82,972,097.58</b>
关联方采购占比(%)	-	0.00	0.74	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836.90	113,898.32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767.44	2,570,041.97	1,475,467.11
<b>合计</b>		<b>91,767.44</b>	<b>2,572,878.87</b>	<b>1,589,365.43</b>
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	<b>21,606,985.99</b>	<b>74,229,804.14</b>	<b>78,626,381.87</b>
关联方销售占比(%)	-	0.42	3.47	2.02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沛江、王进京	37,000,000.00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9日	2019年4月8日	否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6,000,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5日	否
徐沛江、王进京	1,000,000.00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徐沛江、王进京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蔡甸支行	2016年12月26 日	2021年12月26 日	否
圣顺梅、王晓明	3,000,000.00				否
孙利、王朋	3,000,000.00				否
徐沛江、王进京	4,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 分行	2017年8月4日	2018年7月26 日	否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累计拆出			
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60,000.00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7月27日

### (2) 股权转让：

武汉夸夸商贸有限公司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0.00元。2017年4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夸夸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利，股权转让金额为0.00元。

###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1) 截止2018年4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2,005,045.7	55.51	货款
其他应收款	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43,825.73	79.88	借款及往来款

#####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预付账款	武汉中投科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4,614.62	31.97	货款
应收账款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2,706,836.49	54.84	货款
其他应收款	孙利	29,752.00	7.39	备用金

(3)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武汉市龙武真诚商贸有限公司	378,684.81	14.88	货款
应收账款	武汉怪兽大师商贸有限公司	687,000.00	26.99	货款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往来款 1,543,825.73 元，其中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回上述借款，并向其临时拆借 40 万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亦不存在资金占用。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8年4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徐沛江	74,763.20	26.61	借款
其他应付款	孙利	50,721.37	18.05	借款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徐沛江	74,763.20	48.04	借款

(3)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徐沛江	75,000.00	4.49	借款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0.00%、0.74%、0.00%，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0.42%、3.47%、2.0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目的是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将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因此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拆出资金主要是公司提供借款给关联方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6万元，公司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借款合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对银行借款承担个人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该笔担保对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具有较大影响，股东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自愿承担担保义务且不索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

4、向关联方出售股权主要为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子公司未实际出资，出售子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于2018年6月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公司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章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5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100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 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六)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 1、关联交易必要性

(1) 公司主要为海尔品牌代理商，海尔不同代理商之间销售的产品品种存在区别，因此对于部分产品关联方主要向公司进行采购。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商品，对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具有积极意义；关联采购主要是公司存在部分商品缺货而向关联方进行零星采购，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关联方的服务和商品质量较高。关联采购和销售活动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满足日常临时性资金需求；关联担保主要是公司股东对公司融资的支持，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向关联方收购或出售股权主要为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均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应收关联方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余额 1,543,825.73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回上述借款。

## 2、关联交易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方借款给公司，均未约定利息；关联方担保，均未为约定费用；主要是股东无偿支持公司发展。

(3) 公司借款给关联方武汉北辰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已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10%，与公司对外借款利率相近。

(4) 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夸夸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利，股权转让金额为 0.00 元，出售时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8,093.98 元，股权转让价款合理，两者相比差距不大。总体来看，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8年5月10日，付杏将其持有的武汉利京江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已在2018年5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8年5月25日，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梅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A03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31.23	1,953.49	22.26	1.15
非流动资产	583.72	629.10	45.38	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	40.00	-	-
固定资产	440.02	485.58	45.56	10.35%
无形资产	8.59	8.59	-	-
长期待摊费用	92.07	92.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	2.85	-0.19	-6.25
<b>资产总计</b>	<b>2,514.96</b>	<b>2,582.59</b>	<b>67.63</b>	<b>2.69</b>
流动负债	1,889.98	1,889.98	-	-
<b>负债合计</b>	<b>1,889.98</b>	<b>1,889.98</b>	<b>-</b>	<b>-</b>
<b>净资产</b>	<b>624.98</b>	<b>692.61</b>	<b>67.63</b>	<b>10.82</b>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 政策

###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原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作出详细规定。

###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约定了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

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 (一) 武汉市夸夸商贸有限公司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2017年4月28日，武汉市京鸿泰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市夸夸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孙利。因此，在报告期内，武汉市夸夸商贸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金额(元)	2016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9,616.38	704,068.34
净利润	9,846.07	54,223.01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085.51	61,239.44
负债总额	109,179.49	109,179.49
净资产	-38,093.98	-47,940.05

##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 (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一巩固、二拓展、三延伸；进一步巩固现有进货与销售渠道，充分利用现有渠道与品牌优势，夯实发展的基础；不断拓展线下线上门店数量，努力增收节支，壮大公司规模；积极探索转型升级，重新审视与梳理公司在产业链上的价值构造，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大科研投入，打造自有智能家电品牌，积极推进夸夸购物平台建设，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与生态体系，打造属于京鸿泰公司的“互联网+智能家电”生态圈。

#### 2、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计划在现有渠道基础上，5年内新开网店数量20家；成立青岛梅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招聘智能家电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加大智能家电的研发，同时积极联系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合作进行技术创新，使公司梅莱智能家电成为行业内一颗异军突起的新星。公司计划在新三板上市后一年内要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自有品牌的推广与销售打造坚实的后盾。

##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1、供应商依赖及经销单一品牌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家电的批发业务，由于公司代理的家电品牌为一线品牌海尔，而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家电品牌相对集中，因此公司选择上述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集中于海尔集团的产品销售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3%、98.50%和100.00%，对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67%、89.68%和97.38%。如果与海尔品牌的合作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家电市场是有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各家电品牌之间的可替代性非常强，如企业未来无法继续与海尔保持合作关系，企业也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其他一线家电品牌建立供销关系。同时，根据行业特性，更换代理品牌宣传、员工重新培训所带来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可控，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最后，公司已着手开发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公司将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利用积累的销售渠道，开拓自有品牌的市场。

###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经趋缓，GDP增长率在2007年达到14.20%的高峰之后，已连续八年处于下行中。我国经济结束了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两位数的高速增长，进入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换挡期，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居民消费水平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则会对批发、零售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

运营。

### 3、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经销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固，但是仍不能排除出现公司未来未能完成供应商销售计划、主要供应商销售策略改变、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与供应商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等情况而导致公司无法与主要供应商续签经销协议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续签经销协议，则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供应商销售代理权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可能在短时间无法将新的品牌与原有渠道完全对接，则意味着公司可能将面临同时失去下游渠道的风险。

### 4、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经营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 5、部分店面租赁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能够满足日常办公办理需求，区域分公司、门店和仓库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其租赁场地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如果因为这些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致使相应房产被拆除，且未能及时变更公司需要的门店场所，可能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租赁场地存在的潜在的拆迁风险，一方面，公司的经营性质决定了场地搬迁对于生产经营过程无重大影响，且公司所租赁的经营场地的替代性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文件，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政府拆迁而给公司、分公司及公司门店造成损失，所有费用及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6、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作为家电零售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买断式分销，需要相当数量的终端渠道铺货和仓库备货才能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由于公司代理的是海尔品牌的畅销家电产品，因此公司需要针对不同种类的家电产品在相应的旺季到来之前准备充足的货源以防在旺季出现断货的情况，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平均余额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但如存货出现较大规模跌价、滞销、损毁等情况，仍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7、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公司存货采购和库存投资较大，所需资金需求量较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如果无法在较短时间内降低，将会影响公司的银行授信。虽然公司股东为支持融资需求，已进行资产抵押和担保的形式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但如果公司客户回款出现异常，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制定了融资计划：一方面，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以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如果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在恰当的时间以恰当的方式进行增资，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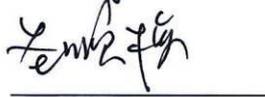
王进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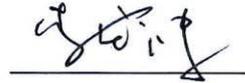
徐沛江



孙利



圣顺梅



李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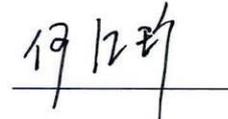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高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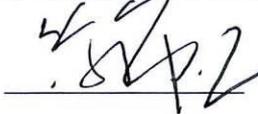


胡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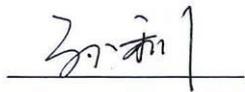


何红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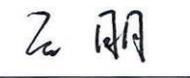
徐沛江



孙利



李龙波



王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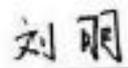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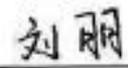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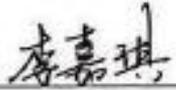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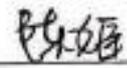
2018年 8月 2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朋                      李嘉琪                      陈姬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丽君

覃丽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虹

刘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8年8月27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奇伟  
42100022

 高兴军  
42100021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